公文系統實務操作及常見錯誤態樣

108年5月3日

行政處賴美合

大　綱

- 前言
- 常見公文退件原因
- 常見公文錯誤態樣
- 公文系統實務操作
- 結語

前言

公文品質的重要

關係公務處理績效

攸關政府機關形象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函(稿)上未註明自行校對

- 承辦人將公文送文書科發文前，請務必校對函(稿)與筆硯公文電子檔是否相符，並在函(稿)右上方空白處註明自行校對、加蓋職章後送文書科發文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函稿不符

- 公文送文書科發文前，請承辦人務必校對函（稿）與筆硯公文電子檔是否相符，函（稿）經長官修正之處，請務必將筆硯公文電子檔一併作修正並存檔後上傳再送發文，以免造成函稿不符。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附件欄未註明附件名稱

- 附件欄是針對正本單位敘述，如副本亦有附件，請於副本單位後面另外加註。
- 附件欄請書寫附件名稱及數量，請勿寫如主旨或如說明。
- 附件如為電子檔，請於附件後面加註（共幾個電子檔），以利與紙本區別。
  例如：會議紀錄1份（共1個電子檔）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未使用標準編碼

- 製作公文時分項標號一、二、三…(一)、(二)、(三)…，1、2、3…，(1)、(2)、(3)…應由筆硯公文製作產生,不可自行登打，否則公文經電子交換後會產生排版上的問題。

分項編號由系統自動產出，請勿自行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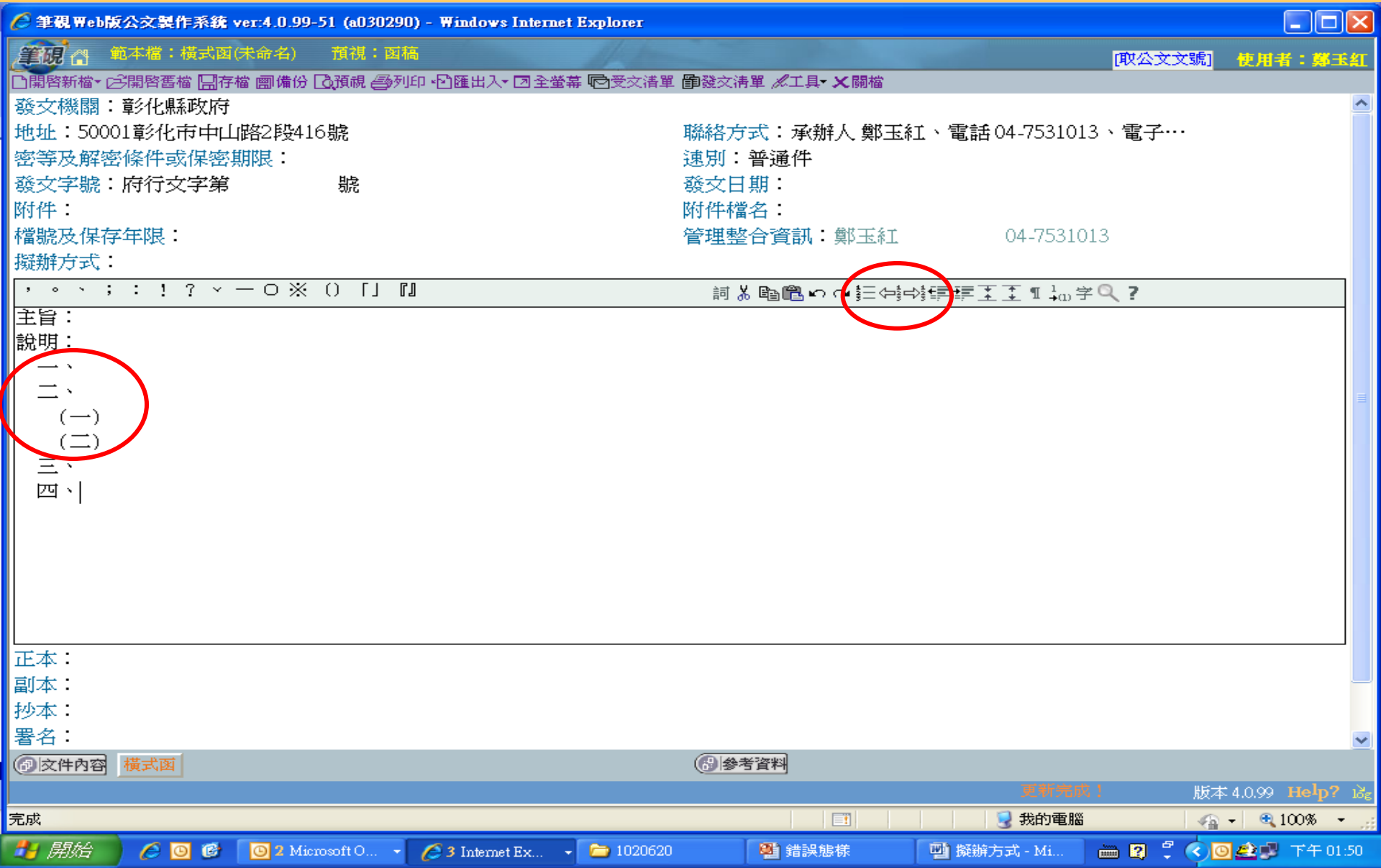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正、副本單位未逐筆新增

繕打正副本單位時，請勿在「輸入區」同時輸入多個單位，正確用法為在「輸入區」輸入1個單位後按新增，再回到「輸入區」輸入第2個單位逐筆新增。

在「輸入區」輸入1個單位後按新增，再回到「輸入區」輸入第2個單位逐筆新增。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受文者地址位置輸入錯誤

- 繕打正、副本單位時，請勿直接在「輸入區」輸入地址，正確用法應於輸入受文者名稱按「新增」後，於受文者資訊欄框內輸入郵遞區號及地址。

住址輸入在【郵遞區號及住址】，勿輸入受文者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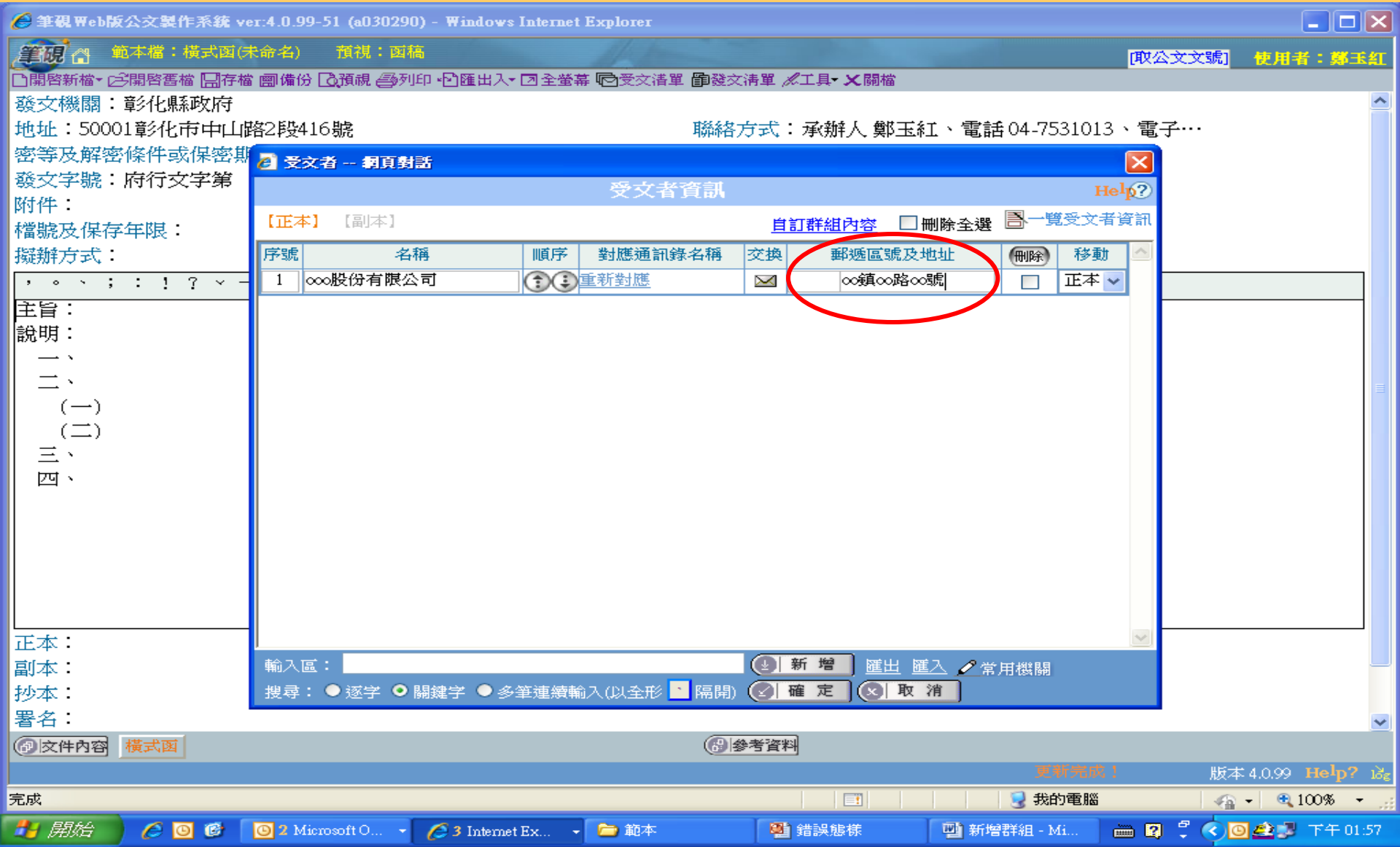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公文流程未送發文

- 承辦人將公文送登記桌時，請務必將流程一併傳送登記桌，登記桌再將流程送發文。
- 承辦人誤勾選「自行校對發文(密件發文)」將流程直接送檔案科歸檔。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函稿2頁以上未蓋騎縫章

- 函稿2頁以上之公文需有騎縫章(抽換之頁亦同)，如無系統產生之騎縫章者則需加蓋承辦人職章。

點選預視-【特殊列印】勾選套印騎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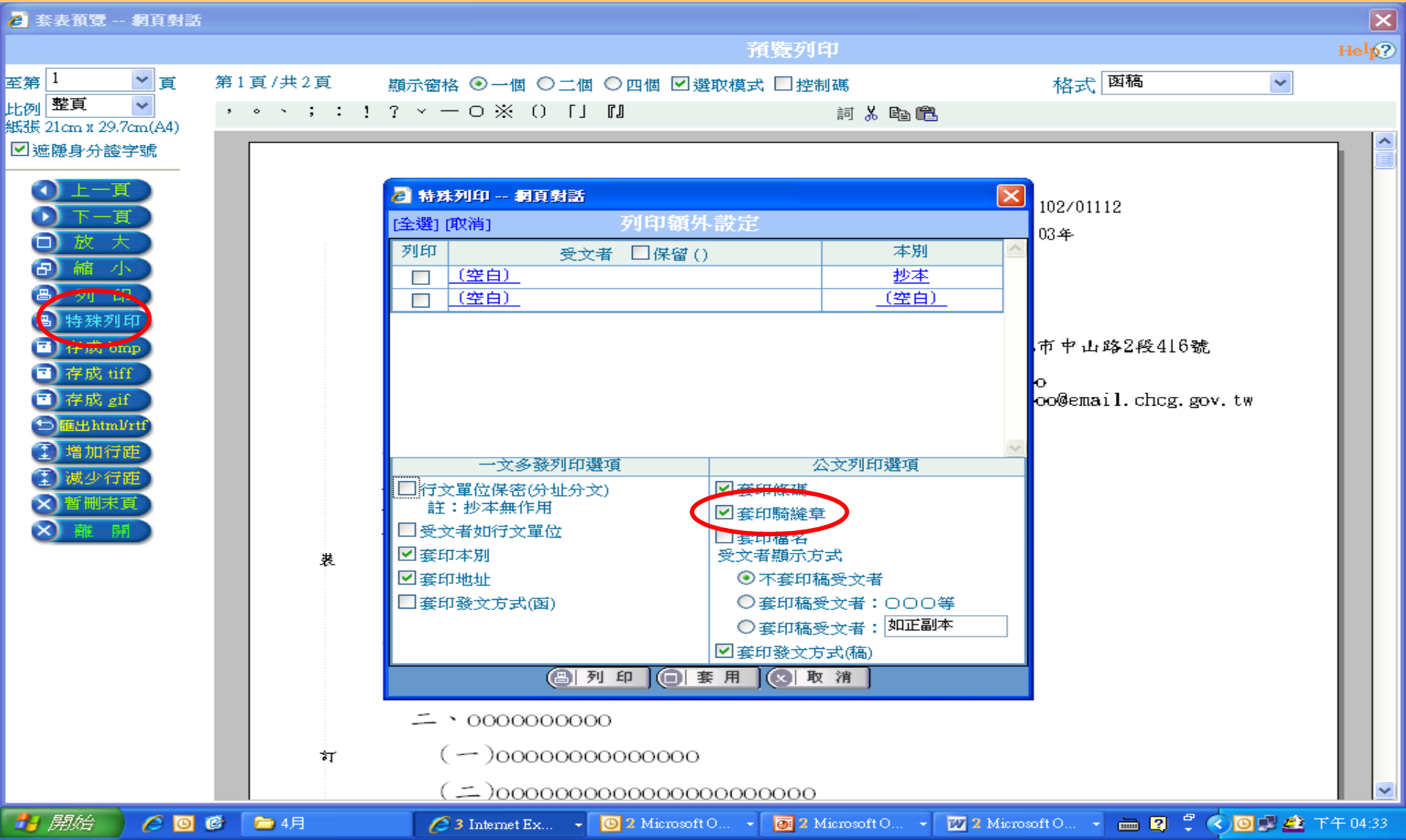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案奉一層核定未附原簽或影本

- 先簽後稿辦稿行文由二層決行時，應於稿面加蓋(註)「本案已簽奉一層核可」章(字樣)，並於稿後附上原簽或影本。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附件電子檔未傳送

- 附件如為電子檔，送發文前請檢視附件檔是否有夾帶，再上傳至公文整合系統。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函(稿)修改處未核章

- 公文送文書科發文前，請務必檢視函(稿)長官修改之處是否已核章(職名章)，若多處修改請分別核章，且核章要清晰。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發文退件原因

判行不全

- 公文送文書科發文前，請務必檢視長官是否已決行完畢（例如漏蓋代為決行或簽名、蓋章等），才可送文書科發文。

常見公文製作錯誤態樣

檔　　號：106/12211
保存年限：10年

彰化縣政府　函（稿）

態樣1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
辦公地址：50001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0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已傳送
自行校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委託貴會承辦「彰化縣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所送106年5月份核銷資料1份，本府錄案辦理，俟審核無誤後逕將款項撥入貴會指定帳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6月30日彰　字第106　號函。

正本：社團法人彰化縣　　會
副本：本府

縣長 魏○○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0703/1433	
0703/1500	0703

106022　　第1頁　共1頁　　*106022*

1-2

公文稿面應註明擬辦方式(如：創、以稿代簽、先簽後稿或簽稿併陳)，以利長官核閱。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一)、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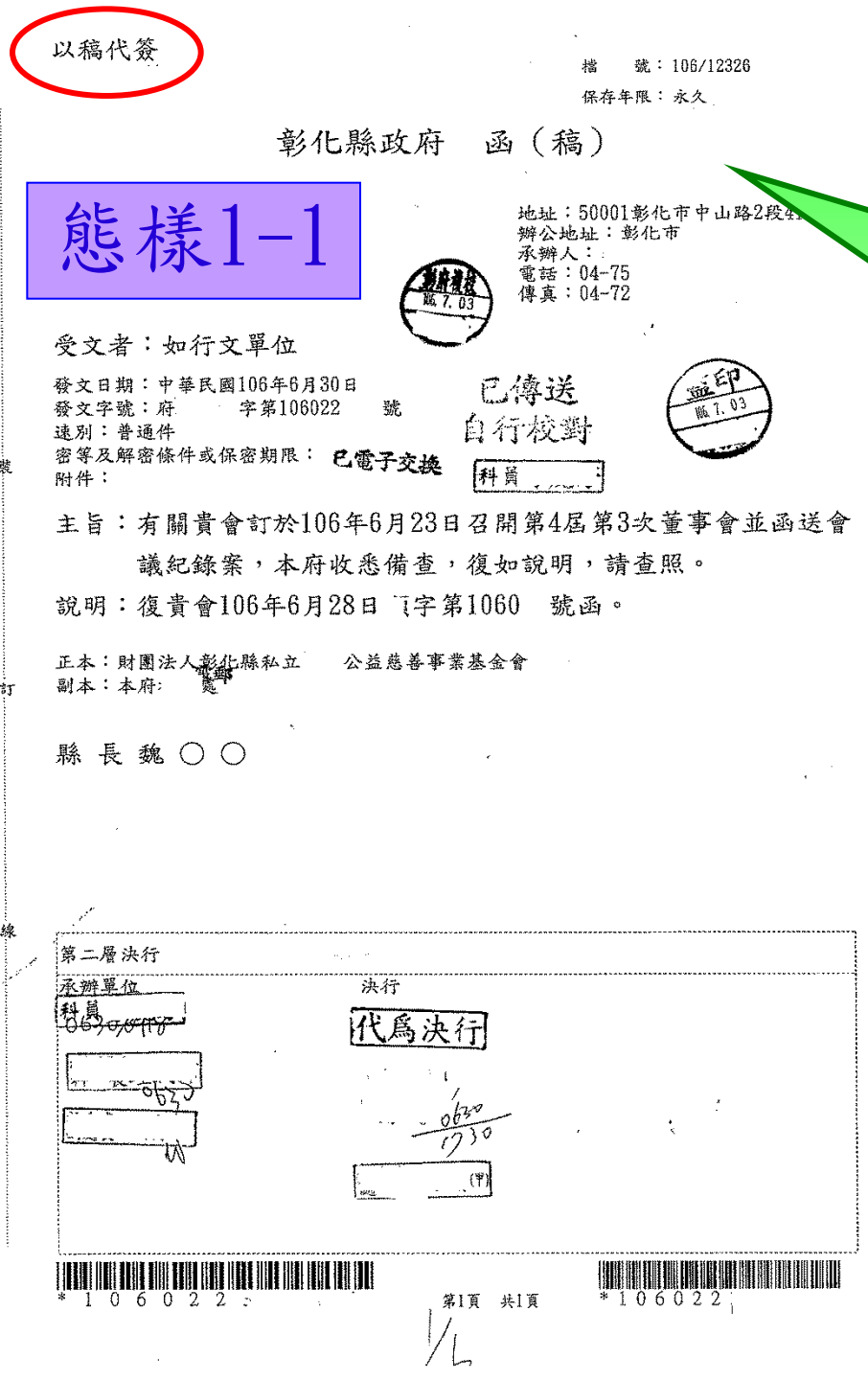

以稿代簽

檔　　號：106/12326
保存年限：永久

彰化縣政府　函（稿）

態樣1-1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
辦公地址：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04-75
傳真：04-7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已電子交換
附件：

已傳送
自行校對
科員

主旨：有關貴會訂於106年6月23日召開第4屆第3次董事會並函送會議紀錄案，本府收悉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6月28日 字第1060　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府

縣長 魏○○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

決行
代爲決行

*106022

第1頁　共1頁

*106022

以稿代簽範例
(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一)、2、(3)

先簽後稿

檔 號：106/03407
保存年限：50年

簽 106年5月3日 於 處
電話：04-753

態樣1-2

國民中學教師 申請106年8月1日退
退休金及1/2之月退休金一案，請核示。

一、依本縣縣立 國民中學106年4月19日 中人字第1060001 號函及教育處106年4月28日便簽辦理。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教職員任職滿25年以上，或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得申請退休；同條例第4條規定，教職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或任職5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

三、本案 師(41年10月3日生)任教職迄今已逾36年，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得申請退休規定，惟 師未於本府105年6月7日府人給字第1050192112號函調查106年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意願時提出，現因個人生涯規劃，提出自願退休申請。經本府教育處督學( )到校訪視瞭解後， 師考量「學年度交接較方便行政安排」爰提出申請，另該校校長亦表示 師106年8月1日退休確有助學校行政及教學的安排。

四、綜上，考量 師符合自願退休規定及年齡較高（於106年10月3日屆齡，至遲應於107年2月1日退休），又為利學校行政及教學的安排，其雖未於本府105年6月調查時提出，惟其退休所需經費尚於本府106年度編列預算內(106年8月至12月舊制月退休金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約320,322元)，爰請准予 師所請。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四辦理。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

會辦單位
教育處、財政處、主計處
（如簽稿會核單）

秘書
決行

* 1 0 6 0 1 *

第1頁 共1頁

先簽後稿範例

(有關政策性、重要人事案件、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等)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一)、2、(1)

先簽後稿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6/03407
保存年限：50年

彰化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7
電子信箱：　　J@email.chcg.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校教師　　於本（106）年8月1日辦理自願退休，請依辦理退休相關程序檢齊各項表件報府憑辦，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6年4月19日　　中人字第1060001　2號函。

正本：彰化縣立　　國民中學
副本：本　　處

縣長 魏○○

第二層決行(本案業已簽奉一層核可)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代為決行

* 1 0 6 0 1 *　　第1頁　共1頁　　* 1 0 6 0 1 *

16-1

續前頁：
先簽後稿範例
將核准簽附於函稿後面一併陳核後發文。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一)、2、(1)

簽稿併陳

檔　號：105/03309
保存年限：05年

簽　105年5月26日　於　處
電話：04-753

態樣1-3

敦聘本縣彰化市　國民小學校長
期擔任授課教師一案，擬在不影響校務推展原則下同意所請，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縣彰化市　國民小學105年5月23日　國人字第1050001　號函辦理。

二、該校函報校長　擬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星期二晚上19時至20時45分前往私立　大學兼課，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2小時。

三、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銓敘部69年6月2日臺楷典三字第2320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4小時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四、在不影響校務推展下，本案擬同意　校長兼課。

擬辦：奉核後，函復該校，謹簽稿併陳。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自行校對　會辦單位　處　決行

*1050

第1頁　共1頁

簽稿併陳範例
(簽放首頁)
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一)、2、(2)

簽稿併陳

檔　　號：105/03309
保存年限：5年

彰化縣政府　函（稿）

態樣1-4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29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校長　　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星期二晚上19時至20時45分前往私立　　大學兼課一案，在不影響校務推展下，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5年5月23日彰　國人字第105000　　號函。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　　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redacted]處

縣　長，魏　○　○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自行校對　　決行

*1050　　第1頁　共1頁　　*1050

續前頁：
簽稿併陳範例
(稿附於簽次頁)
核稿人員須
「簽」及「稿」
須一併核章。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一)、2、(2)

點選【擬辦方式】出現下拉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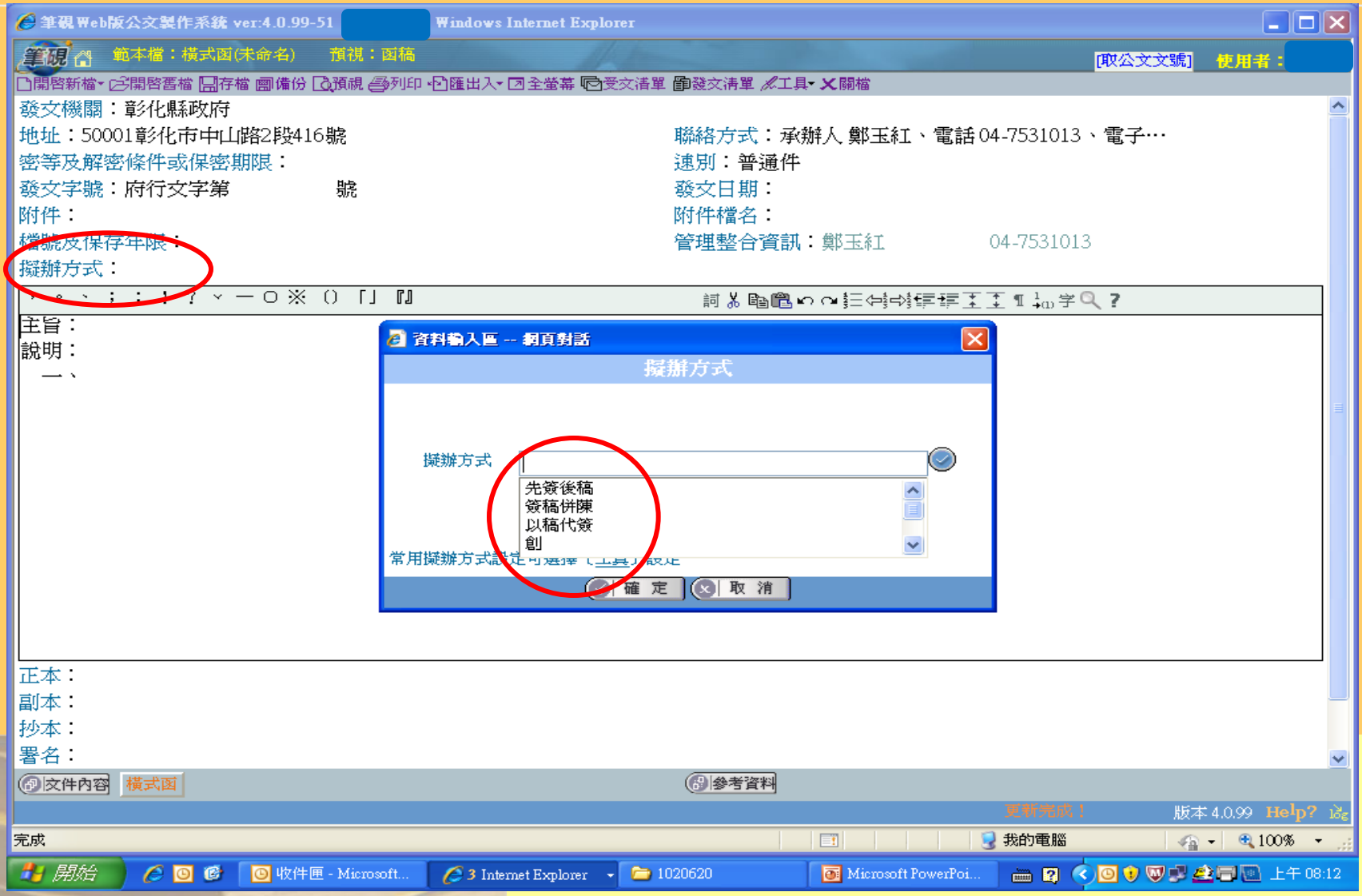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4 月份各單位副主管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秘書長振溝　　記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主席裁示事項：
(一)近期重要縣政活動，請各副主管轉知局處主管及同仁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1.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彰化藝術館前廣場辦理本縣「105 年度彰化縣兒童健康發展活動-大手牽小手，快樂齊步走」，當天有兒童發展闖關活動、扁平足及聽力篩檢、牙齒保健及造型氣球教學等攤位。
2.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府前廣場辦理「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寶貝嘟嘟車啟用記者會」。
3. 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在本縣原住民生活館 1 樓展覽室展出「原鄉彩繪陳景生台灣原住民族重彩畫特展」。
(二) 105 年度牌照稅已開徵，繳納期限至 5 月 3 日，請各副主管轉知同仁，如未收到稅單，可利用地方稅務局網站、電話及中午不打烊等服務申請補發稅單。
(三)彰化縣議會於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在該會第二審查會議室辦理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本府提案（含追加減預算）初審，請各提案單位副處長或科長準時出席說明。另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該會議長室，辦理複審，請各提案單位主管準時出席說明。複審結束後請相關單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審議本提送各程序委員。
(四)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6 月 3 日（星期五），召開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期計 40 天。另於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召開第 18 屆第 7 次程序委員會，

105年4月份各單位副主管業務聯繫會報紀錄——主席裁示事項

本縣自治法規之公(發)布，分層負責為一層核定。

四、公文案例討論裁示事項：

(一)各單位簽辦公文應於稿面註明擬辦方式，簽稿併陳之公文，稿應附於簽之次頁，附件放於稿之後，使用「簽稿會核單」則附於簽稿之間，以利長官核閱。

(二)有關公文分層負責決行核章方式，請行政處研議辦理。

五、散會：下午3時47分

4

續前頁：
各單位簽辦公文**應於稿面註明擬辦方式**，以利長官核閱。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一)、2

法規內容

「擬辦方式」：先簽後稿、簽稿併陳、以稿代簽等擬辦方式，於稿面左上方適當位置註明。

態樣2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5/12613
保存年限：10年

化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
傳真：04-7
電子信箱：　i@email.chcg.gov.tw

自行校對
已傳送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重上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影本1份

主旨：有關台端陳情本府安置鄭○　及邱○　並請本府提供個案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5年7月22日、105年10月21日、105年10月24日、105年10月26日陳情案。

二、查台端之邱○　並非本府當時以個案為服務對象予以安置服務之個案，且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重上國字第6號國家賠償乙案之判決事實認定內容記載「....鄭○　經受安置庇護後，家暴防治中心人員經鄭○　之同意，於95年

會辦單位：法制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法制處

本處已於105年10月19日會簽表示意見，

依法制處意見辦理

第1頁　共2頁

對陳判待發之文稿，應依核稿長官意見辦理後發文。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五、（三）、（五）

態樣2-1

檔　　號：106/45105
保存年限：10年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753
傳真：725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
發文字號：府　　行字第10602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劃內容(電子檔1個)

自行校對
已傳送

主旨：有關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灣好行(中部好玩卡)旅遊服務套裝產品行銷一案(規劃內容詳如附件)，經本府初步審查尚符法規規定，敬請　貴局進行產品複審，請查照。

說明：依據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22日　　字第10606　2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府

縣長　魏〇〇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
決行

三、輪車加註說明，仍以固定原則，但說明核府進度，詳附可以瞭解之方式說明

代為決行

＊1060229＊　　第1頁　共1頁　　＊1060229＊

對陳判待發之文稿，應依核稿長官意見辦理。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五、(三)、(五)

態樣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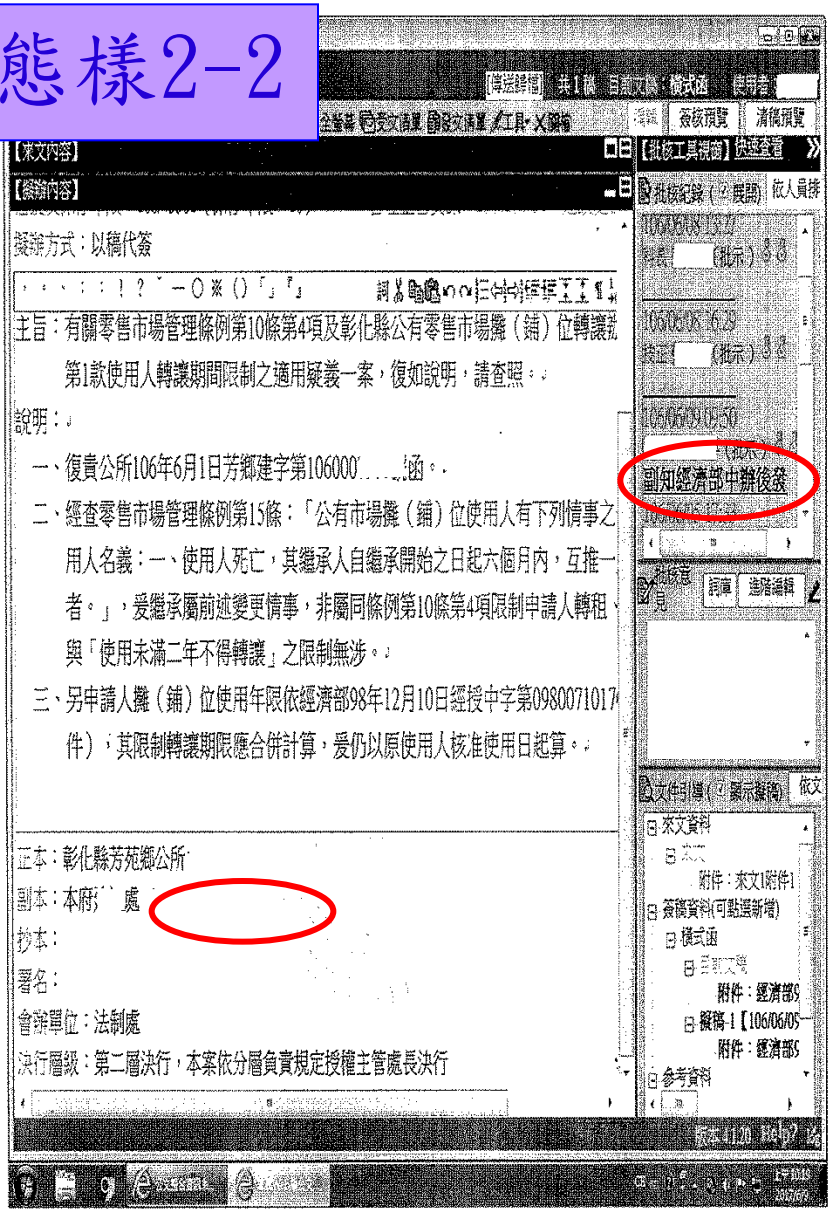

對陳判待發之文稿，應依核稿長官意見辦理。(未副知經濟部中辦)。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五、(三)、(五)

態樣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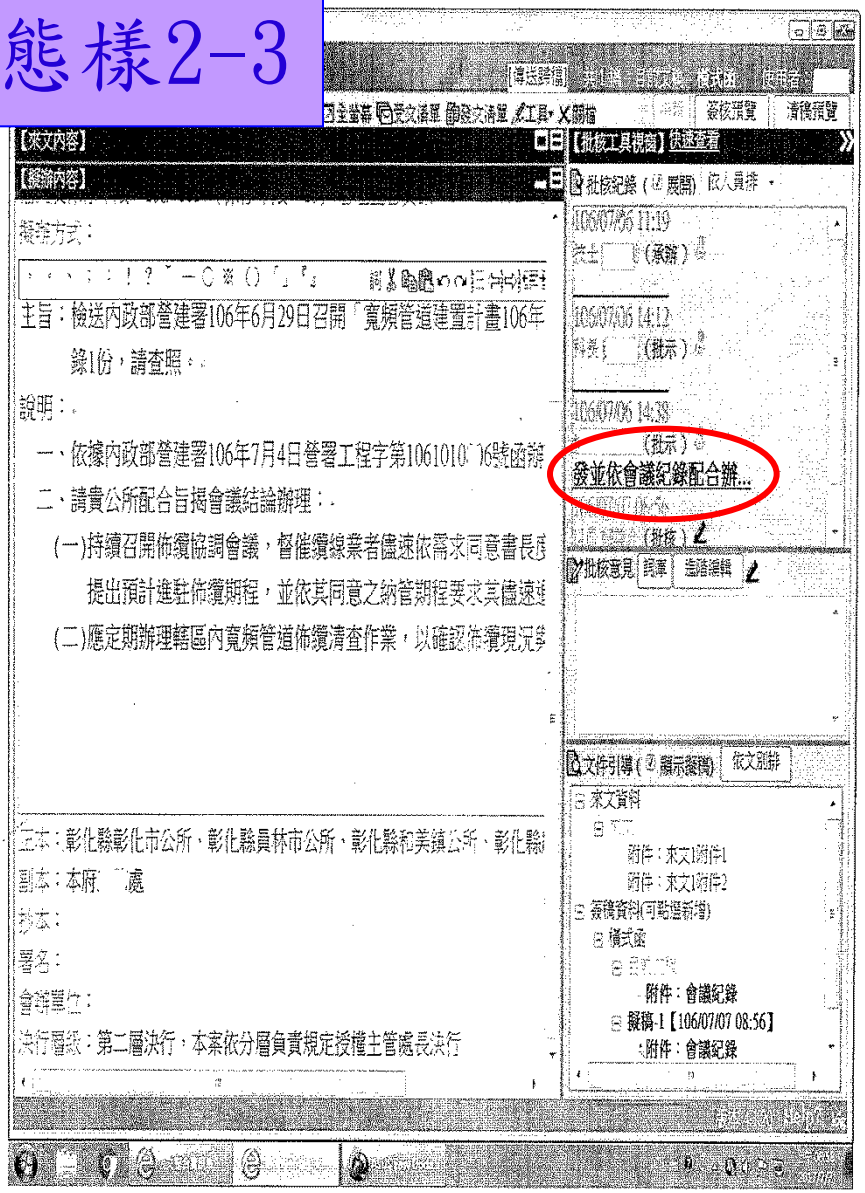

簽註意見發文範例

核稿人員簽註意見外加「發」字。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五、(三)、(五)

法規內容

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同意發文，批示「發」；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

態樣3

檔　　號：105/41902
保存年限：10年

彰化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自行校對
已傳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興辦事業計畫書、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各1份

主旨：為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本縣　　鄉　　段　　、3　、3　地號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各1份，是否符合貴管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貴單位惠示卓見並回覆(彙整表請務必核章)，俾憑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26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副本：本府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爲決行

10501　　第1頁　共2頁　　*10501*

主旨為全文精要，應力求精簡，不宜太過冗長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三)、1、(1)

以稿代簽

檔　號：105/41102
保存年限：永久

態樣3-1

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redacted]
傳真：04[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1@email.chcg.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已傳送自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0542 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第二標）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書號：合金投保字第103—007號)影本乙式1份

主旨：為貴行開立之「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第二標）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書號：合金投保字第1[redacted]號，有效期間自103年2月25日至105年2月25日止，履約保證金額新台幣玖仟壹佰柒拾參萬柒仟元整）有效期即將屆滿，因工程尚未執行完畢，故請延長本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並於105年2月25日前函送保證書正本予本府審認，請查照。

說明：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105005[redacted]2　第1頁　共2頁　*105005[redacted]*

主旨為全文**精要**，應力求**精簡**，**不宜太過冗長**。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三)、1、(1)

法規內容

「主旨」為**全文精要**，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求**具體扼要**；當案情須就事實、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無法於「主旨」內容納時用「說明」段說明。

以稿代簽

檔　　號：102/01112
保存年限：03年

態樣4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ooo
電話：04-ooooooo
電子信箱：ooooooo@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oooo字第102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所建議辦理「oooo鄉oooo村oooooooo路箱涵堵塞造成淹水，嚴重影響住家排水功能，急需辦理改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ooo年oo月oo日ooooooooo字第oooooooooo號函。

二、旨揭案件於ooo年oo月oo日與ooo議員至現場會勘完畢，因該箱涵係穿越oooooo排水底下之涵管堵塞，造成社區無法排水，請貴公所先行依現場排水方向評估及施設方式，以確實疏解社區排水可行性方案送府研處。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1020000000

第1頁　共2頁

1020000000

公所來文之附件未歸檔，相關來函及附件應合併歸檔。

文書處理手冊第四十四(三)

法規內容

發文後之原稿件，應隨同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簽收歸檔。

以稿代簽

檔　　號：102/01112
保存年限：03年

態樣5

彰化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ooo
電話：04-ooooooo
電子信箱：ooooooo@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oooo字第102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oooo執業執照、oooooooo開業執照、oooo證書、oooooooo公會會員證書及oooooo繳款書各乙紙

主旨：台端申請oooo執業執照及oooooooo開業執照乙案，符合oooooo法之規定，同意在本縣內執業，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ooo年oo月oo日oooooo執業執照及oooooooooooo開業執照申請書。

二、檢送oooooooo執業執照（oooooooooo字第ooo號）與oooooooooooo開業執照（oooooooooo字第ooo號）各乙紙，請查收並懸掛於營業場所。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三)、1、(1)、2、(1)

1020000000

1020000000

說明段不宜書寫「請查收」等期望語字樣

態樣6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
電子信箱：(　　.chcg.gov.tw

受文者：社頭國中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　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　　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奉 核可後，函請該會於　年3月30日前檢附領據、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切結書及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明細表送本府辦理撥款。

說明：

訂

一、案內補助住宿費、車資及什費，共計2萬元整，請確實依補助項目執行。

二、請於1　年4月30日前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到府核銷。

線

正本：社頭國中
副本：本府　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主旨：**奉核可後**，函請…，不宜於函中敘述，(常用於**大簽**-擬辦)。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2

以稿代簽

檔　　號：102/01112
保存年限：03年

態樣7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字第102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會協助調查所轄目前之代耕業者之稻作收割費用，及是否有調漲收割費用之情事，並將調查結果函復本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年○月○○日○○○○○○第○○○○○○○○○○號函辦理。

正本：○○○○鄉農會、○○○○鎮農會
副本：本府 ○○○○處

副本應告知來文機關－農委會農糧署

應在「主旨」內清楚敘明復文日期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三)、2、(3)、甲

法規內容

公文製作應「清晰」：文義清楚、肯定；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應在「主旨」內敘明。

以稿代簽

檔　　號：102/01112
保存年限：03年

態樣8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ooo
電話：04-ooooooo
電子信箱：ooooooo@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oooo字第102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申請補助辦理「oooooooooooo」案，本府同意最高補助新台幣15,250,000元整（補助比例oo%，不含工程管理費）予貴會辦理整建，請儘速辦理發包並將相關憑證依所訂採購契約中付款規定依補助比例向本府請撥補助款，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ooo年o月oo日oooooo字第oooooooooo號函辦理。

二、請依規定自行調整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有關採購事宜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若未本府函示辦理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1020000000

1020000000

金額數字正確寫法為：新臺幣1,525萬元整

態樣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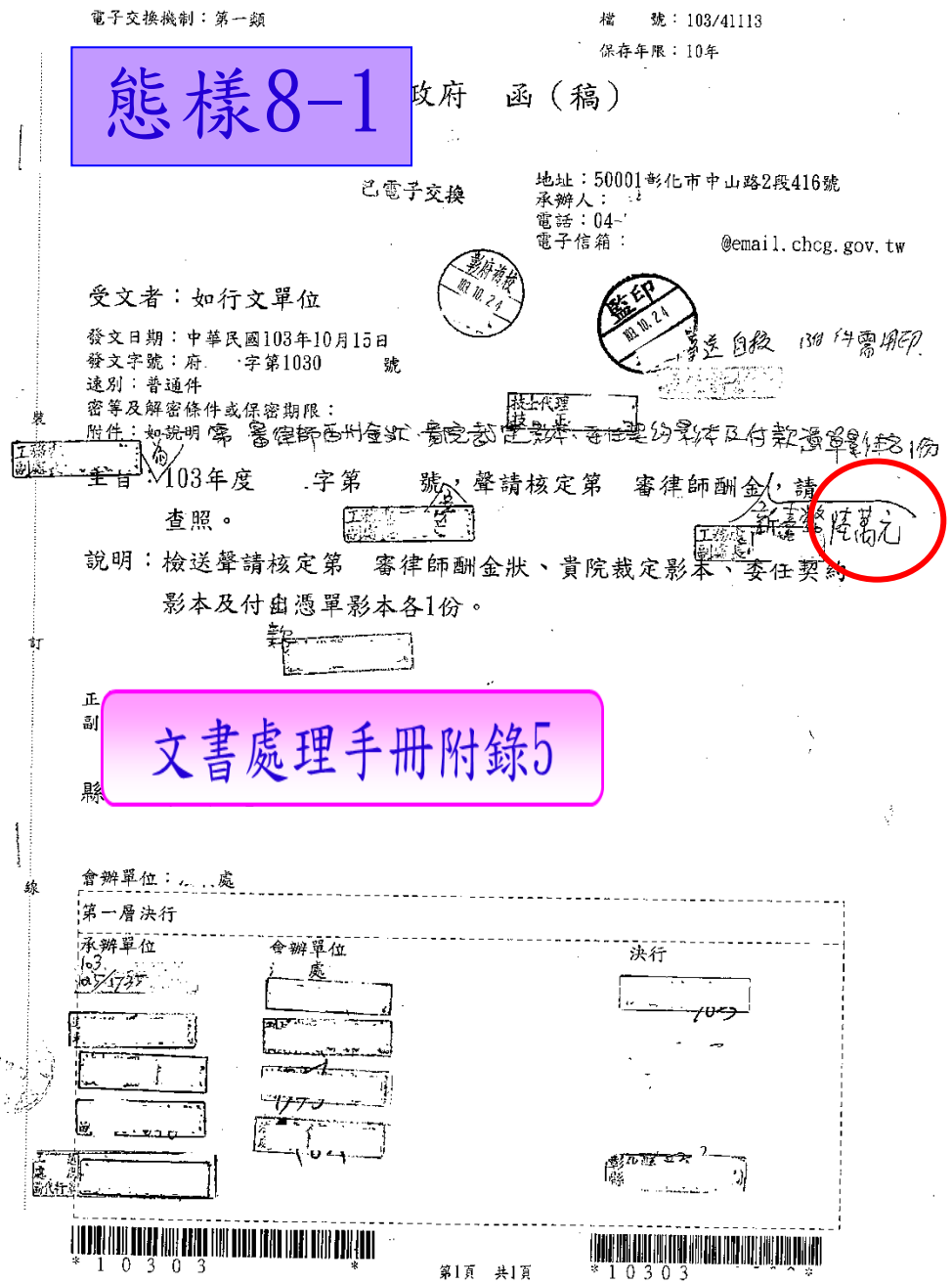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3/41113
保存年限：10年

政府　函（稿）

已電子交換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103年度　字第　號，聲請核定第　審律師酬金，請查照。

說明：檢送聲請核定第　審律師酬金狀、貴院裁定影本、委任契約影本及付款憑單影本各1份。

正
副

會辦單位：　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3 10/17	處	

第1頁　共1頁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金額數字正確寫法為：
6萬元整

態樣8-2

檔　　號：104/12205
保存年限：10年

縣政府　函（稿）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
電話：04-753'
電子信箱：Cleme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已傳送
自行校對
科員

主旨：貴中心申請「彰化縣政府104年度補助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體檢費暨設施設備費」，本府同意核予補助費計新台幣三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中心104年9月9日　　8號函。

二、請貴中心於11月30日前檢具核銷函、領據、匯款同意書、經費收支明細表（直式、橫式各一份）、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幼兒名冊函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代為決行

1006

第1頁　共2頁

金額數字正確寫法為：
3萬元整

態樣8-3

檔　　號：105/03505
保存年限：50年

政府　書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僱用計畫表1份(共1個電子檔)

主旨：核定修正貴處105年度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如附件(三等1人，代理書記A640　)職務)，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處105年6月4日府　　字第10501　　B號書函核定月酬標準折合金額為25872元，依現行薪點折合率修正調整為26642元。

二、案內約僱人員之僱用，請填造約僱人員僱用名冊暨本核定函(含附件)，另案陳核。

正本：本府　　處
副本：　　、本府　　、本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第二層
承辦單位 校對

代為決行

*1050　　第1頁　共2頁　　*1050

金額數字正確寫法為：
2萬5,872元
2萬6,642元

態樣8-4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2/12407
保存年限：10年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承辦人：
電話：04-7
傳真：04-7
電子信箱：a　　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
發文字號：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台端陳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不足可否提高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未署名日期陳情書辦理。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係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500千元。台端係中度肢體障礙者，本府依上述規定核給新臺幣每月4,700元。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爲決行

14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金額數字正確寫法為：
3,500元。

態樣8-5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5/41109
保存年限：05年

政府　函（稿）

已電子交換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
電子信箱：　　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已自　傳　送　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票乙紙

領回正本自寄

主旨：檢送105年5月份　　執行命令扣款支票乙紙（金額4千884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105年　月　日彰執孝　　汽費執字第00　　號執行命令辦理。

二、請貴站於支票入庫後，製據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正本：
副本：

縣　長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發　　代為決行

代

10503　　第1頁　共1頁　　*10503*

金額數字正確寫法為：
4,884元

態樣8-6

檔　　號：106/03503
保存年限：50年

縣政府　函（稿）

已電子交換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753
電子信箱：1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結餘款支票1紙、核銷原始支票憑證正本1本

正本自領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6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彰化縣場次)之研習活動結餘款支票(LA2867472)1紙、核銷原始之憑證正本1冊，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貴中心撥付經費計新台幣捌萬玖仟陸佰玖拾元整，是項場次活動計支付新台幣捌萬零貳佰陸拾伍元整，尚有結餘款玖仟肆佰貳拾伍元整。

二、另外本府核銷程序，惠請製還繳回款項收據。

正本：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第二

承辦單位　　決行

自行校對

0511

*10601　　第1頁　共2頁　　*10601*

金額數字正確寫法為：

8萬9,690元整

8萬265元整

9,425元整

法規內容

法舉例一覽表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0930086517號、臺79內字第095512號
	序數	第4屆第6會期、第1階段、第1優先、第2次、第3名、第4季、第5會議室、第6次會議紀錄、第7組
	日期、時間	民國93年7月8日、93年度、21世紀、公元2000年、 7時50分、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就職典禮、72水災、921大地震、911恐怖事件、228事件、38婦女節、延後3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304室
	計量單位	150公分、35公斤、30度、2萬元、5角、35立方公尺、7.36公頃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億3,944萬2,789元、1萬500元、639,442,789人、1：8

金額數字用法：
阿拉伯數字
萬元以上加「萬」
4位數以上加「,」

態樣9

以稿代簽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5/41102
保存年限：永久

[redacted]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21
傳真：04-[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0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

已自傳送
技士[redacted]

主旨：有關[redacted]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檢送「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第二標)」第五十一次工務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年1月15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redacted]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5年1月15日105[redacted](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第二標)字第011501號函辦理。

二、依據第五十一次工務會議紀錄內容，截至105年1月15日，施工各階段期程仍持續嚴重落後(第一階段落後30.26%、預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技士[redacted]	代爲決行

*1050002[redacted]　第1頁　共2頁　*1050[redacted]

(1-1)

文內有關數字、人名、地名及時間等應特加注意。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四)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5/41113
保存年限：10年

態樣9-1

政府　函（稿）

子交換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君為辦理公私地合併使用，申請埔鹽鄉　地號公有土地無妨礙交通證明案，原會勘日期105年7月8日因受尼伯特颱風影響，更改為105年7月18日上午10時整於（　　）前集合勘查，屆時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　君105年5月16日申請書辦理（本府收文日：1105年6月24日）。

正本：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　君、本府　處

縣長魏○○出國
副縣長陳○○代行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0711/1715

代為決行

0711
1720

10502　　第1頁　共1頁　　*10502*

2-1

文內有關數字、人名、地名及時間等應特加注意。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四)

態樣9-2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6/41113
保存年限：10年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
電子信箱：　　1@email.chcg.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0(　　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資料1份(電子檔共1個)

主旨：本府訂於106年3月20日(星期四)辦理「彰化縣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請貴單位遴派適當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教育訓練地點：彰化縣地方稅務局4樓電腦教室；時間：106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09:00~下午04:00。

二、報名方式：請至彰化縣政府網站→訊息中心→教育訓練填寫報名資料。

三、本次教育訓練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 1 0 6 0 0 *　　第1頁　共2頁　　* 1 0 6 0 0 *

8-1

應注意函(稿)與電腦檔是否相符

(稿面3月20日)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
傳真：04-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資料1份(電子檔共1個)

主旨：本府訂於106年3月30日(星期四)辦理「彰化縣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請貴單位指派業務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教育訓練地點：彰化縣地方稅務局4樓電腦教室；時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 上午09:00~下午04:00。

二、報名方式：請至彰化縣政府網站→訊息中心→教育訓練填寫報名資料。

三、本次教育訓練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

四、因場地限制，上課地點不能攜帶食物及飲料，請參加學員自備環保杯，現場備有飲水機。

五、檢附課程資料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間資訊學會、本府.　各科、本府.　處　(均含附件)

續前頁：
應注意函(稿)與電腦檔是否相符
(電腦檔3月30日)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一)

態樣9-3

檔　　號：
保存年限：

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陳述意見書1份

主旨：台端所有　鄉　段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違規搭建鐵皮屋作　企業社使用一案，請於文到15日內提出合法使用證明文件，逾期依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裁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105年2月18日審彰縣一字第　號函續辦。

二、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合先敘明。

三、隨函檢送空白陳述意見書1份，旨揭土地是否有合法證明文件（如建物使用執照等）？請依旨揭期限提陳述意見及證明文件，逾期依法裁罰。

四、副本函送本縣大村鄉公所，查報資料尚缺違規約略面積，請查復彙辦。

正本：　先生、　女士、　女士
副本：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正確應為：「違反第15條第1項」。

法規內容

附錄5、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　法　舉　例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15編、415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違反第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10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可處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67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用阿拉伯數字。

法規內容

敘述事實或引述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應詳加核對，避免錯漏;依文書處理手冊（見附錄5）：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規定書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態樣10

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各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89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105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207%調整為年息1.137%，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12日營署財字第1052910579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　　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附件」：應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及其他有關字樣　。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一、(四)

態樣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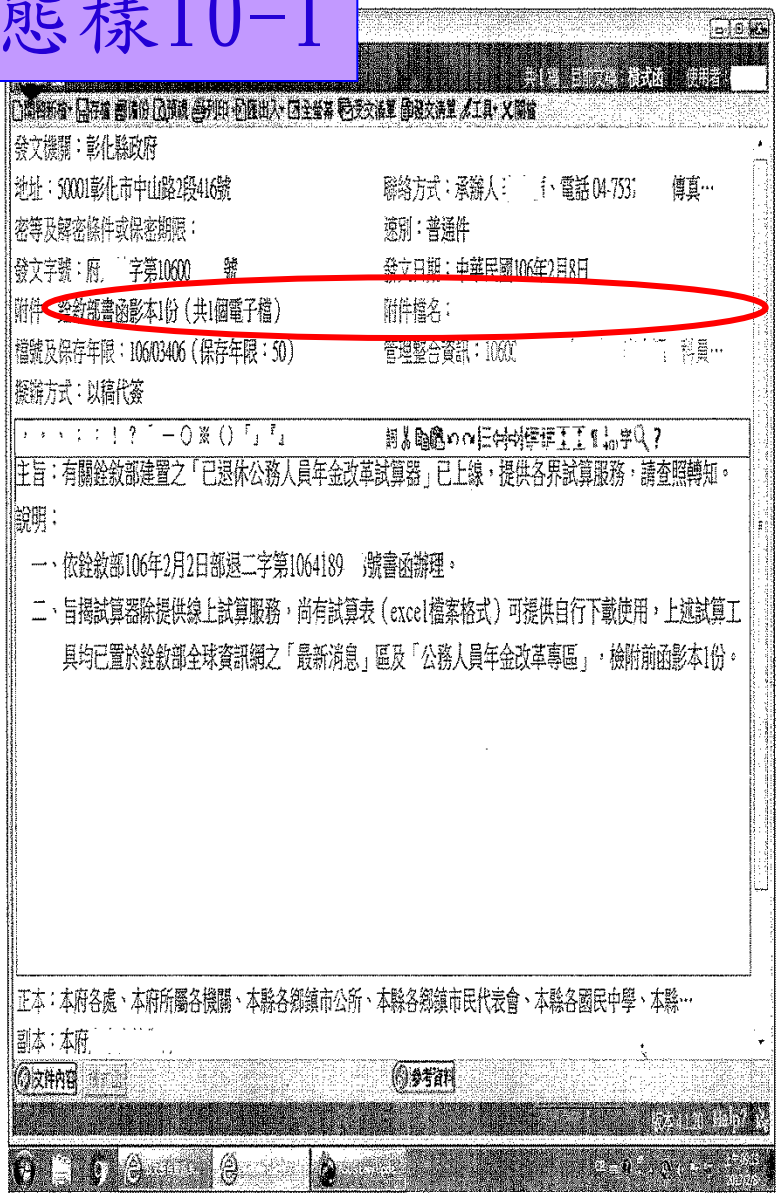

發文機關：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redacted]、電話：04-753[redacted]　傳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普通件

發文字號：府[redacted]字第10600[redacted]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附件：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　　附件檔名：

檔號及保存年限：1060035406（保存年限：50）　　管理整合資訊：10600[redacted]科員…

擬辦方式：以稿代簽

主旨：有關銓敘部建置之「已退休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已上線，提供各界試算服務，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6年2月2日部退二字第1064189[redacted]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試算器除提供線上試算服務，尚有試算表（excel檔案格式）可提供自行下載使用，上述試算工具均已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區及「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專區」，檢附前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

副本：本府[redacted]

「附件」：已註明有關字樣；但未夾帶電子檔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一、(四)

態樣10-2

檔　號：105/13307
保存年限：15年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73
電子信箱：　...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已繕送　自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影本1份(電子檔1個)及更正徵收清冊、圖說各2份。

主旨：本府辦理彰化縣　鄉　路(彰　線)拓寬工程，原報准徵收本縣　鄉　段　地號內等50筆土地，陳報更正部分徵收土地面積1案，尚需辦理補正如說明，茲檢附內政部函文影本1份(電子檔1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1352　號函辦理。

二、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更正徵收清冊說明一所載之原核准徵收日期105年4月25日，應更正為105年4月28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科員　0602

0602

第1頁　共2頁

發文附件：

宜儘量用電子文件，並與紙本附件擇一辦理。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一、(十一)、6

態樣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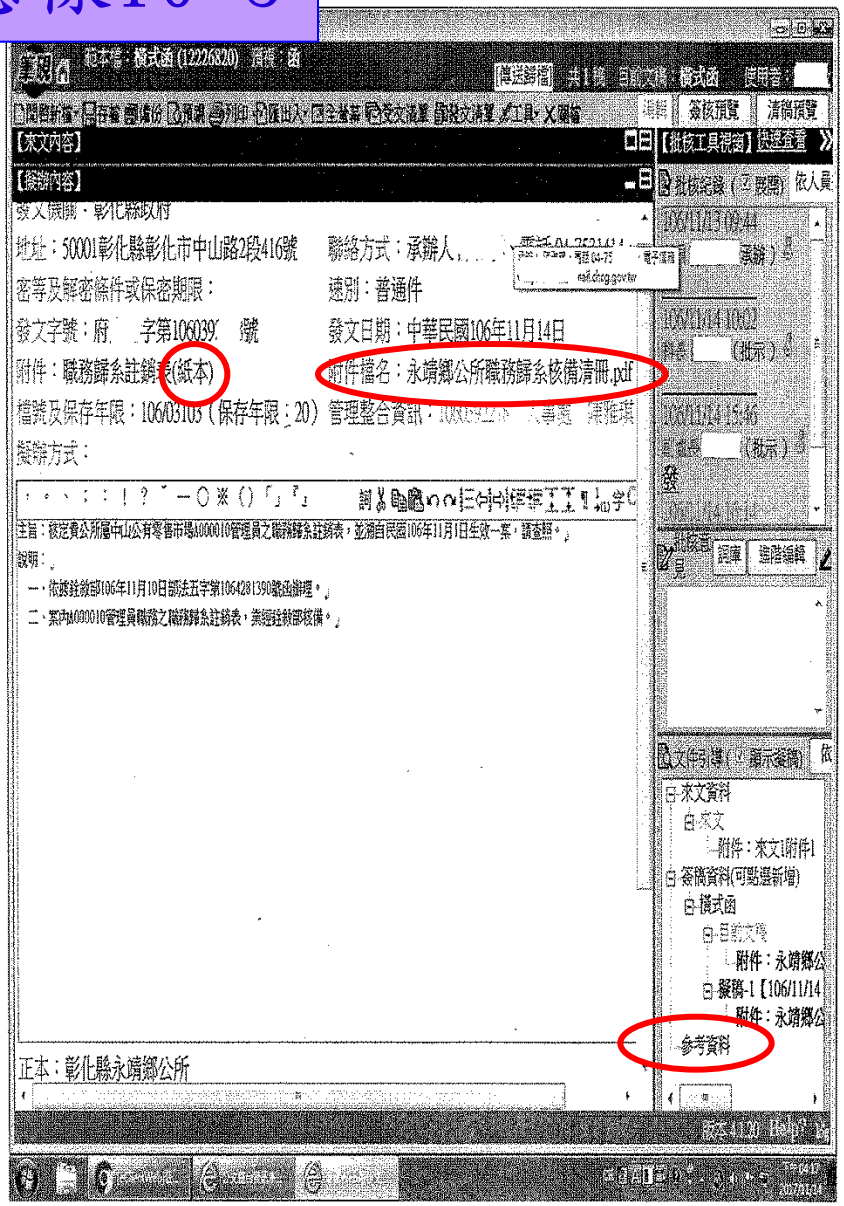

給核稿人員參考之附件應置放在「**參考資料**」欄。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一、(四)

法規內容

「附件」：請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及其他有關字樣。「發文附件」：宜儘量用電子文件 。

態樣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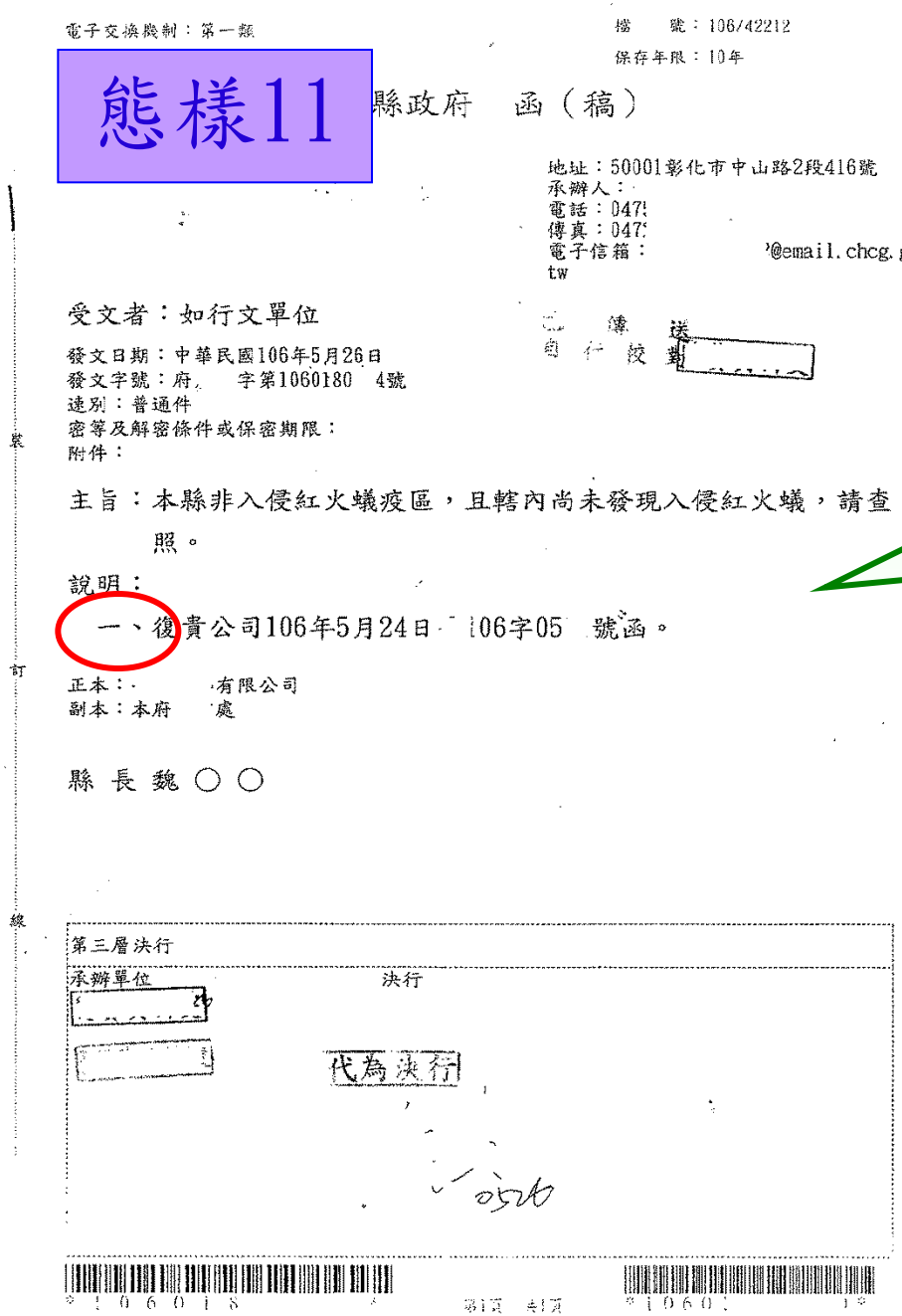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6/42212
保存年限：10年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
傳真：04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密　傳　送
自　行　校　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80　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非入侵紅火蟻疫區，且轄內尚未發現入侵紅火蟻，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6年5月24日　106字05　號函。

正本：　　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　　處

縣長 魏○○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應注意公文之格式，說明僅一項不分段。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態樣11-1

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　　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函詢本縣　鄉福園段　　地號1筆土地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乙案，經查本縣目前無劃設此類禁、限建地區，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5年10月20日查詢申請書。

二、副本送本府建設處，該地號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請貴處查處逕復民眾。

正本：
副本：本府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應注意公文格式，不可刪除原有設定自行登打。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3/41506
保存年限：10年

態樣11-2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主旨：貴業檢送「　　道路改善工程」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送審資料乙案，本府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復貴業103年10月　日　　字第10　　號函。

正本
副本

縣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代爲決行

1030　　第1頁　共1頁　　1030

應注意公文格式
（主旨重複）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態樣11-3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C3/12605
保存年限：10年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自行校對
已 傳 送

主旨：貴府協助安置本縣少年保護個案　　乙案，本府深表感謝，相關安置費用撥付事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8月　日府　字第103　號函。

二、本府將比照貴府委託辦理兒童少年收容安置契約書補助標準辦理核銷事宜，惠請貴府於契約更動時，周知本府。

三、本府同意支付個案之安置費用，請檢附領據、印領清冊、個案紀錄與契約書影本等送本府憑撥。

正本：　市政府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爲決行

1030

1030

注意公文格式（主旨段第2行凸出未對齊）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態樣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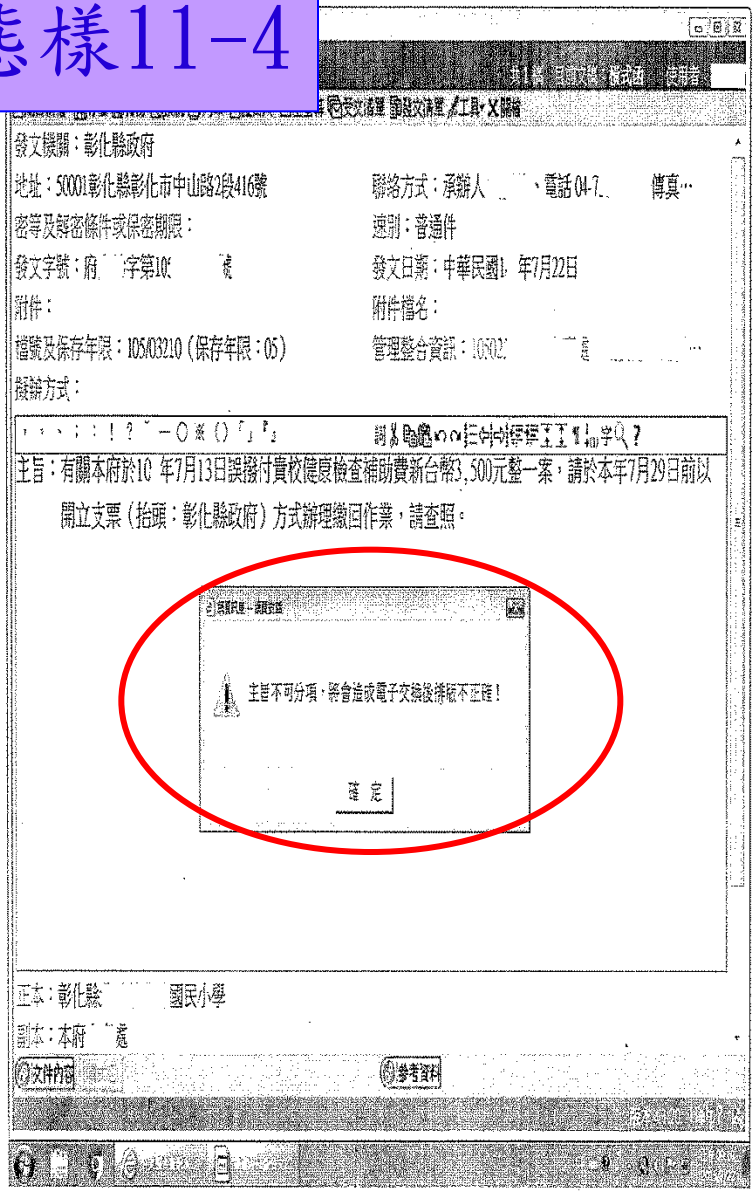

主旨不可分項，會造成電子交換排版不正確。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態樣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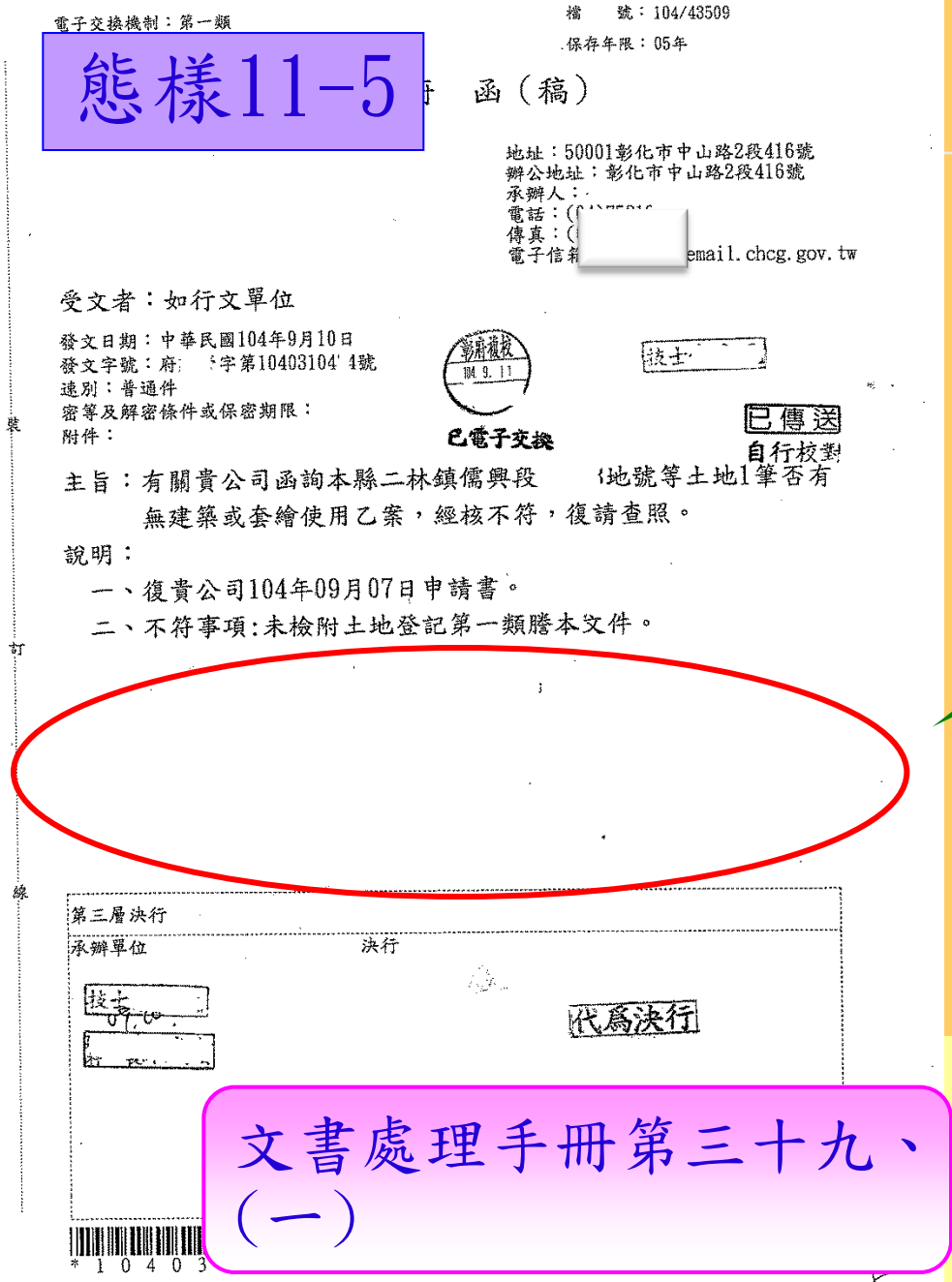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4/43509
保存年限：05年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403104 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彰府複校 104.9.11

已電子交換

技士

已傳送
自行校對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縣二林鎮儒興段　　地號等土地1筆否有無建築或套繪使用乙案，經核不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09月07日申請書。

二、不符事項:未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文件。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技士

代爲決行

*10403

應注意公文格式，（空白過多）。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態樣11-6

檔　　號：104/12602
保存年限：20年

函（稿）

已電子交換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83825[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自行校對
已傳送 [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40192　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案轉介單1份

主旨：惠請貴局協助派員評估保護性個案曾〇〇姑姑之家庭環境及照顧功能，請查照惠覆。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二、檢送個案轉介單1份。

二、本案主責社工員：　　　，聯絡電話：04-8382　3。

正本：臺南[redacted]
副本：本府[redacted]科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redacted]	

104[redacted]　第1頁　共1頁　*[redacted]0*

應注意公文格式（說明二重複）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態樣11-7

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2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52141
彰化縣　-鎮　　號

受文者：　園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4039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公關有限公司104年11月21日於溪州公園辦理「2015台灣應用材料家庭日」，請貴公司配合活動當日開放全部廁所並派員進行費茲洛公園森林區森林步道及公廁清潔，請查照。

說明：

正本：
副本：本　　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應注意公文格式
（無說明應刪除）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態樣11-8

檔　　號：105/43616
保存年限：10年

彰化縣政府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1　　號
附件：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乙份

修正「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縣長 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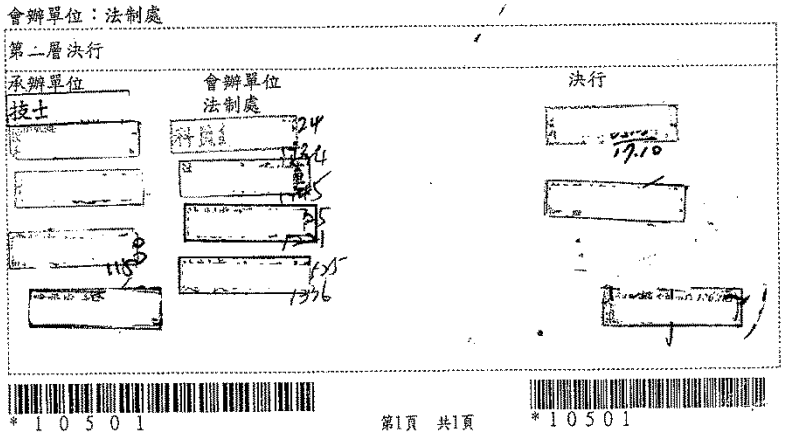

應注意公文格式(應預留官防用印處)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6

態樣11-9

附錄6、公文作法舉例

發布令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印信位置

（限：令、公告使用）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十條。

附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十條

院長　○　○　○（首長職銜簽字章）

正確格式範例
預留用印位置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6

態樣1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號
附件：

依據：

公告事項：

一、

縣 長 魏 ○ ○

承辦單位	決行

第1頁　共1頁

舊版本，未預留官防用印處。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6

態樣11-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號
附件：

裝

依據：

公告事項：

一、

縣 長 魏 ○ ○

訂

線

承辦單位	決行

第1頁　共1頁

正確格式範例（預留用印位置）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6

法規內容

機關內部各單位撰擬文稿，文字用語、結構格式應力求一致。

態樣12

檔　　號：105/41902
保存年限：10年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自行校對
已傳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電子檔共1個)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105年7月21日召開「彰化縣路邊停車收費超商代收機制研商會議」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6日　　字第20160000　　號函暨本府105年7月25日府　　字第10502　　號函辦理。

正本：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　　處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0809

1113

*10502　　*　　第1頁　共2頁　　*10502　　)*

(5-1)

錯別字：
記錄為動詞
紀錄為名詞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五)、(六)、(七)

態樣12-1

檔　　號：103/13503　103-G11
保存年限：永久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技士　傳送
自行校對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貴鄉　辦公處反映「　巷　之　號前路面凹陷，影響行車安全」一案，訂於103年8月　日（星期　）上午9時30分赴實地辦理勘查作業，屆時請派員會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所103年8月4日　字第10300　號函辦理。

二、附本函送　工程有限公司，屆時請派員會同。

正本：彰化縣　鄉公所
副本：　鄉　辦公處、　工程有限公司、本府

縣　長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1030　第1頁　共1頁　*1030*

1/5

文字是否通順、措詞是否恰當、有無錯別字（副本）。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五)、(六)、(七)

態樣12-2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3/12109
保存年限：30年

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已電子交換

發文日期：中華
發文字號：府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校對

已傳送

主旨：檢還貴轄大社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推廣太極拳養生活動」計畫書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03年4月18日田鎮社字第　　號函辦理。

二、請貴公所協助該社區補正活動日期後，再送府辦理。

正本：田
副本：本

承辦單位　　決行[代為決行]

文字是否通順、措詞是否恰當、有無錯別字（貴公所）。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五）、（六）、（七）

常見錯別字及用字舉例

曾見用字	統一用字
✘ 公佈	○ 公布
✘ 身份	○ 身分
✘ 部份	○ 部分
✘ 併案	○ 併案
✘ 獎狀	○ 獎狀
✘ 說明	○ 說明
✘ 盡量	○ 儘量

法規內容

文字是否通順、措詞是否恰當、有無錯別字。

態樣13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5/41113
保存年限：10年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2
電子信箱：　　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彰化縣埔心鄉　　段　　地號土地生活污水排放至　　段　　地號土地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5年5月30日府　　字第105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105年6月7日經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後，請貴公司檢送工廠及管線水流流向圖、放流口現況照片、國有財產署核准函等文件，送府憑辦。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1 0 5 0 1　　第1頁　共2頁　　* 1 0 5 0 1

字跡應力求清晰，不得潦草，如有添註塗改，應於添改處蓋章。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二)、12

法規內容

文稿如有添註塗改，應於添改處蓋職名章。

態樣14

檔　　號：105/42001
保存年限：15年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94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21
傳真：04-728945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5年1月5日府　字第1040446　號公告淨空
國宅社區地下室一樓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4日營署管字第1040078262號函辦理。

二、查貴社區地下室一樓係屬員林段　建號（門牌：員林鎮　路　號）之附屬建物，依建物謄本登載，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彰化縣政府，用途為避難室兼停車場，作為停車場使用，係屬前開商業設施停車區域，本府未開放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

第1頁　共2頁

7-1

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應送還原承辦人清稿。

文書處理手冊
第三十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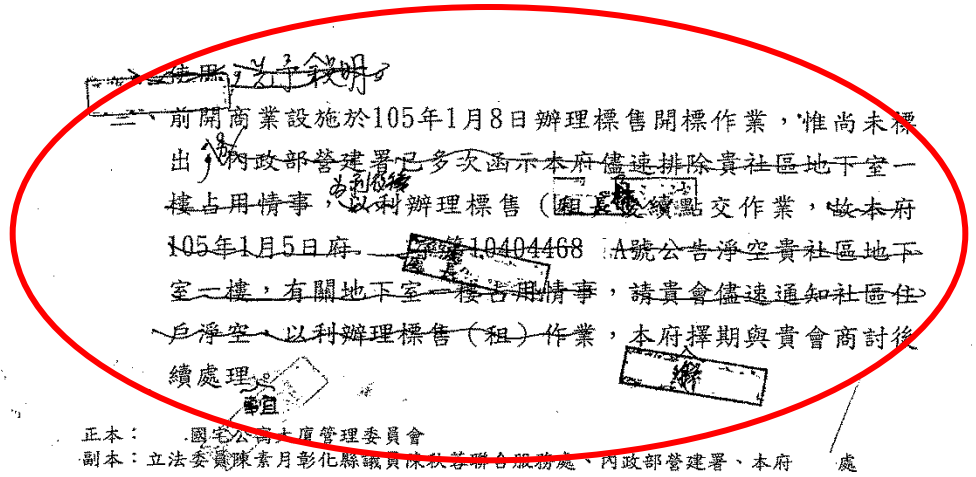

說明：

二、前開商業設施於105年1月8日辦理標售開標作業，惟尚未標出，內政部營建署已多次函示本府儘速排除貴社區地下室一樓占用情事，以利辦理標售（租）後續點交作業，故本府105年1月5日府[illegible]10404468[illegible]A號公告淨空貴社區地下室一樓，有關地下室一樓占用情事，請貴會儘速通知社區住戶淨空，以利辦理標售（租）作業，本府擇期與貴會商討後續處理。

正本：　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素月彰化縣議員陳秋蓉聯合服務處、內政部營建署、本府　處

縣長 魏○○

第2頁　共2頁

續前頁：
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應送還原承辦人清稿。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六、(二)

態樣14-1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4/41109
保存年限：05年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21
傳真：04-72739 1
電子信箱：aj6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4019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5月15日府　字第104014 號函影本1份~~

已傳送
自校

主旨：為本府辦理「15.線3K+4.1~11K+500段拓寬工程（第二標）」有關貴服務處為　君等人反映AC路面回填造成高低落差過大~~一案，前經本府以104年5月15日府　字第10401444 號函同意~~調整該段道路縱斷面設計高程暨超高（高程約提升~~20公分~~），並通知~~廠商據以~~調整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5月15日府　字第104014 號函辦理兼

~~一、~~復貴服務處104年6月4日　字第1040000 號函。

~~二、隨文檢送本府104年5月15日府　字第10401444 號函影本1份。~~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10401

3-1

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應送還原承辦人清稿。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六、(二)

創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6/43806
保存年限：10年

態樣14-2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1
傳真：04-72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8　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自行校對
已傳送

主旨：有關貴公所為辦理撥用溪湖鎮田中段　4地號，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書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06年5月25日彰溪福建字第106000　號函。

二、經查旨案本府於106年5月22日以府　　字第1060162　9號函（諒達）函復在案，惟依申請資料所示，僅載明撥用原因為開闢道路，且所敘該地號現況使用仍有疑義，另後續開闢辦理方式及是否納入都市計畫變更、或是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等文件，建請貴公所釐清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爲決行

第1頁　共2頁

稿面修改處與電腦檔不符，稿面為「究為」、「一併」。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六、(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4　5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8　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為辦理撥用溪湖鎮田中段　4地號，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書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06年5月25日彰溪福建字第106000　　號函。

二、查旨案本府業於106年5月22日以府　　字第1060162　9號函（諒達）函復在案，依所附申請資料所示，僅載明撥用原因為開闢道路，且所敘該地號現況使用係屬既成道路或私設通路仍有疑義，請釐清確認並提供具體資料供參考，另後續開闢辦理方式及是否納入都市計畫變更、或是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等文件，建請貴公所俟釐清後再行申請。

正本：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副本：本府　　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續前頁：
稿面修改處與電腦檔不符，電腦檔為「係屬」、「俟」。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六、(二)

法規內容

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應送還承辦人員**清稿**，清稿後應將原稿附於清稿之後，再陳核判。其已會核會簽者，不必再會核簽。

態樣15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3/43509
保存年限：05年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8
電子信箱：wa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　　9日
發文字號：府　　41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 台端函詢本縣花壇鄉新三　　1地號等1筆土地是否有申請農舍空地比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103年05月01日申請書。

二、旨揭土地經查本府目前建管資訊系統，尚無相關資料可供參酌；建請台端依其他方式查明（如財產總歸戶、戶籍、地籍...等資料查閱）。

三、本府之查詢資料僅供申請人參考，不得供任何證明之使用。

四、副本抄送花壇鄉公所、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管理業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前後案情是否連貫，有關單位已否會洽。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二)、(三)

務，本府業以91年1月22日府工管字第0010　　2號函委由各鄉鎮公所辦理，是旨揭詢問事項請貴公所查明後逕復申請人。

正本：陳[redacted]
副本：本府[redacted]

副本應行文花壇鄉公所。

續前頁：前後案情是否連貫；有關單位已否會洽。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二)、(三)

態樣15-1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6/41114
保存年限：10年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申撥「芬園鄉彰南路四段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中央補助款乙案，本府審核中，俟審核後另行撥款，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106年4月26日芬鄉農經字第106000　函。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副本：本府　處

縣長 魏○○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發文

106014　　第1頁 共1頁　　*106014*

前後案情應連貫；本案依來函正本應為芬園鄉公所。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一)、(二)

態樣15-2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陳述意見書1份

主旨：台端所有　鄉　段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違規搭建鐵皮屋作　企業社使用一案，請於文到15日內提出合法使用證明文件，逾期依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裁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105年2月18日審彰縣一字第　號函續辦。

二、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合先敘明。

三、隨函檢送空白陳述意見書1份，旨揭土地是否有合法證明文件（如建物使用執照等）？請依旨揭期限提陳述意見及證明文件，逾期依法裁罰。

四、副本函送本縣大村鄉公所，查報資料尚缺違規約略面積，請查復彙辦。

正本：　先生、　女士、　女士
副本：本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前後案情應連貫；本案依說明四，副本應加大村鄉公所。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二)

法規內容

簽稿是否相符、前後案情是否連貫、有關單位已否會洽。

態樣16

檔　　號：
保存年限：

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承辦人：
電話：758
傳真：72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　　家園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家署函、查核名冊、受查單位應備文件一覽表、財務管理查核項目及財務管理查核應填表件各1份

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委託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5年度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管理查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家署105年6月29日社家障字第105070　　號函辦理。

二、轉知事項如下：

(一)請受查單位事先依附表格式填寫資料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二)請受查單位會計、出納與業務有關之承辦人員在場配合諮詢。

(三)查核日程表上為預定查核時間，請儘量配合，如確有困難，則請逕洽旨揭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查核日期，聯絡人：　　小姐，電話：02-25　-98　分機　　。

三、檢附社家署函、查核名冊、受查單位應備文件一覽表、財務管理查核項目及財務管理查核應填表件各1份供參。請逕

四、另為利受查單位彙整資料，前述表件電子檔業於105年7月4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各單位。

正本：彰化縣私立　　家園
副本：本府　　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文字敘述應避免錯誤和遺漏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1

態樣16-1

以稿代簽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5/31401
保存年限：05年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狀

已電子交換

主旨：檢送貴校學務主任　　指導學生參加105年度國民小學籃球運動聯賽成績表現優異獎狀3紙，請查照轉發。

說明：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6點規定辦理併復貴校105年4月27日彰　小字第1050　1　號函。

正本：　國小
副本：　處

縣長 魏○○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爲決行

6/30

105022　　第1頁　共1頁　　*105022*

受文者名稱誤繕，正確應為本府○○處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6

態樣16-2

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5/31402
保存年限：05年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7
傳真：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6臺灣米倉田中馬拉松路線測量配合事項（電子檔1個）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臺灣　馬拉松」活動，因需路線測量工作，協請貴分局警車支援　輛並實施移動性交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5年5月26日府　字第1050　號函辦理。

二、警車支援（移動性交管）時間：

(一)7月11日（星期一）13：30～18：30。

(二)7月12日（星期二）09：00～18：30。

(三)7月13日（星期三）09：00～17：00。

正本：警察局田中分局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爲決行

7/6

第1頁　共2頁

受文者名稱誤繕，正確應為：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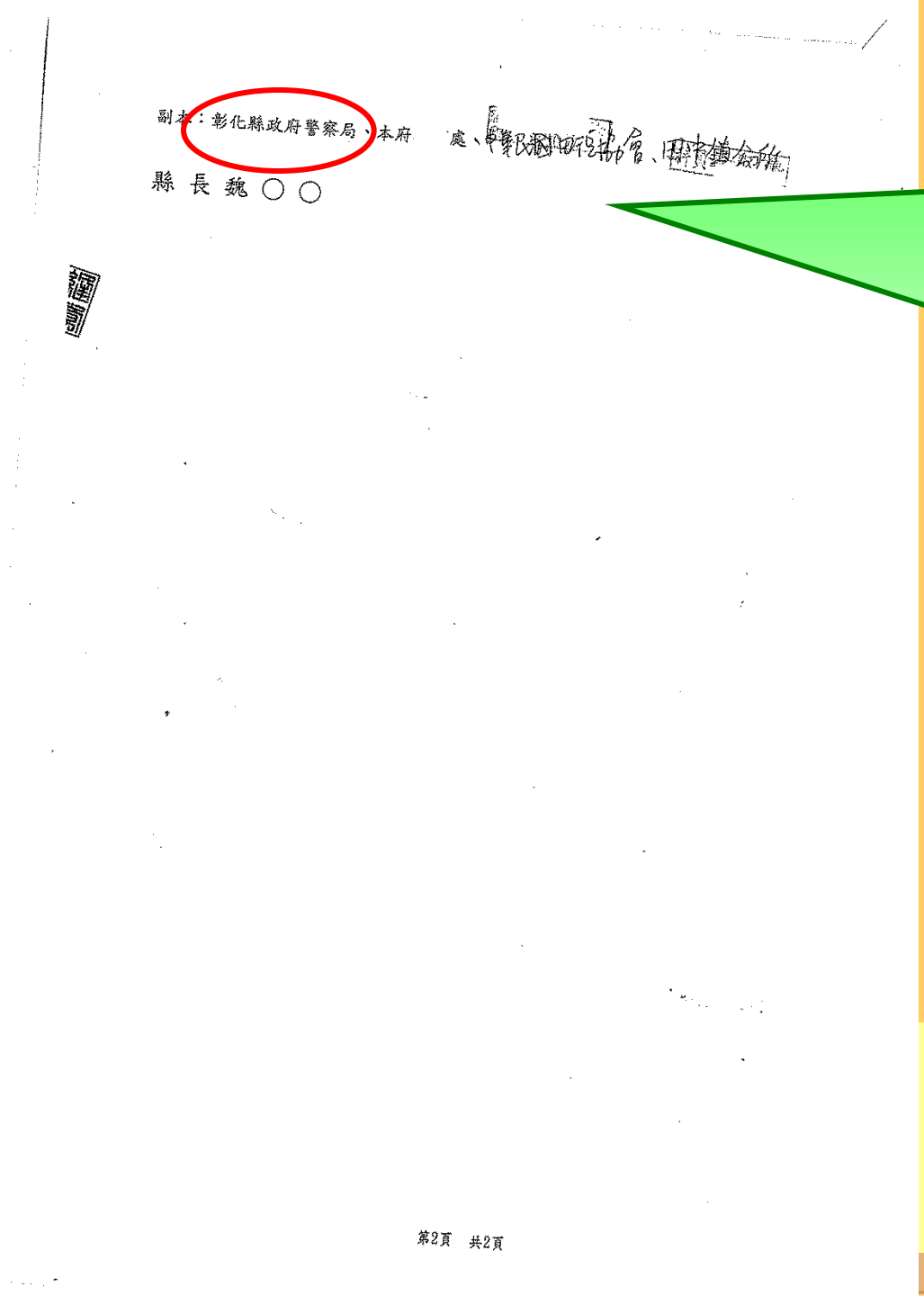
副本：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本府　　處、[illegible]

縣長 魏○○

第2頁　共2頁

續前頁：

受文者正確應為彰化縣警察局（非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6

態樣16-3

檔　　號：
保存年限：

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04-75
傳真：04-7
電子信箱：@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　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本(1　)年度「彰化縣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聘用　擔任個案管理社工之學歷證明，經審核符合契約聘任人員之資格，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　年4月24日　總會電字第10　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

第1頁，共1頁

副本應為本府○○處；非為彰化縣政府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6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5/12603
保存年限：20年

態樣16-4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04-7　　分機
傳真：04-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自行校對
已傳送

主旨：請惠予同意安排本府　　，於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前往貴單位訪視陳○　，以利後續處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辦理。
二、本府兒少保護個案陳○　，目前於貴院接受感化教育。
三、本案主責　　，連絡電話04-7　　分機　　。

正本：
副本：

縣長魏○○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11/29
9/29

11/29

10504　　第1頁　共1頁　　*10504*

函(稿)上之
正本及副本
遺漏

文書處理手冊第
十六、(一)、1

態樣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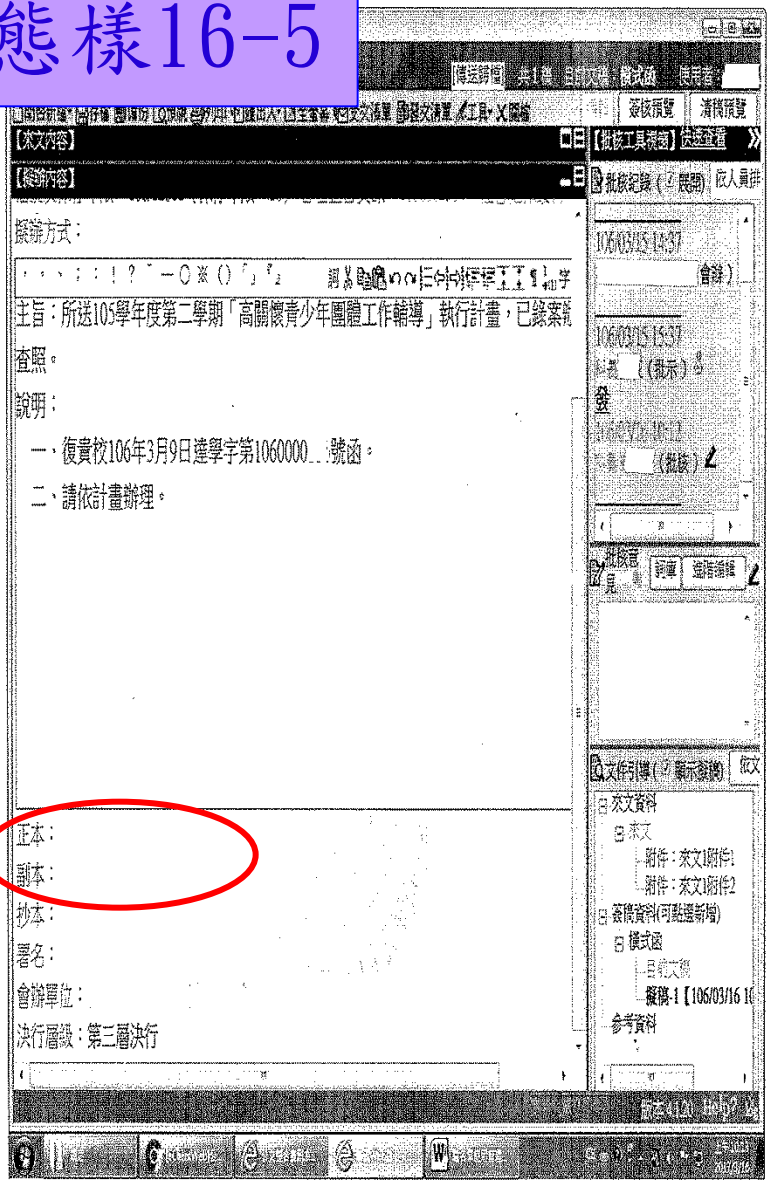

線上簽核公文正本及副本遺漏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1

以稿代簽

檔　　號：102/01112
保存年限：03年

態樣16-6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000
電話：04-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0000字第102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0君申請000000急難救助資料1份

主旨：檢送貴所鎮民000000君申請000000急難救助-醫療補助乙案，請貴所於15日內儘速辦理補正，並函復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000年00月00日0000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

二、依0000000000000000000000輔助000000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0000第00第0000補助條件，經查000000君申請之醫療補助與規定不符，請提出罹患重傷病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詳附件）。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100年6月份副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第10點及本府行政處100年7月6日通告

1020000000

第1頁　共2頁

1020000000

對外行文，鄉鎮市公所一律稱「貴公所」。

法規內容

公文製作應避免錯誤和遺漏；機關內部各單位撰擬文稿，文字用語、結構格式應力求一致。

檔　　號：
保存年限：

態樣17

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04-7
傳真：04-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0　　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通訊方式異動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已搬遷至縣立體育館內，公文寄發及通訊方式如下：

(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102室。

(二)電話：(O)04-7110036，傳真：(F)04-7111067。

二、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家庭教育中心。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府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電2017-02-2 交11:49:4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共1頁

受文者繕打「各縣市政府」即可。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6

態樣17-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林副縣長明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8　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乙份(共1個電子檔)(018074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遷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林副縣長明裕、彰化市公所陳園長燕姿、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黃校長坤和、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楊校長恩慈、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林校長茂興、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洪校長信德、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李校長文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陳副教授淑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蔣副教授姿儀、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兼教學中心魏主任宗明、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梁主任珀華、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張副教授斯寧、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鄭副教授芳珠

副本：本府　處　電2017-05-31文 交10:04:44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共1頁

對非電子交換之受文者應點選紙本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

態樣17-2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5/46210
保存年限：05年

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
承辦人：
電話：04-7
傳真：04-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電子檔1個)

彰府發文 105.10.14　　已電子交換　　監印 105.10.13

主旨：檢送105年9月23日本府辦理「彰化縣管區排　　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5年9月20日府　　字第10503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世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岸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　　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育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顏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曾世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　妹服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臺灣彰化農田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初　校
已傳送
代為決行
1012
1906

*1050　　*　　第1頁　共2頁　　*1050　　*

行文本縣議員服務處，不可對應電子交換至縣議會。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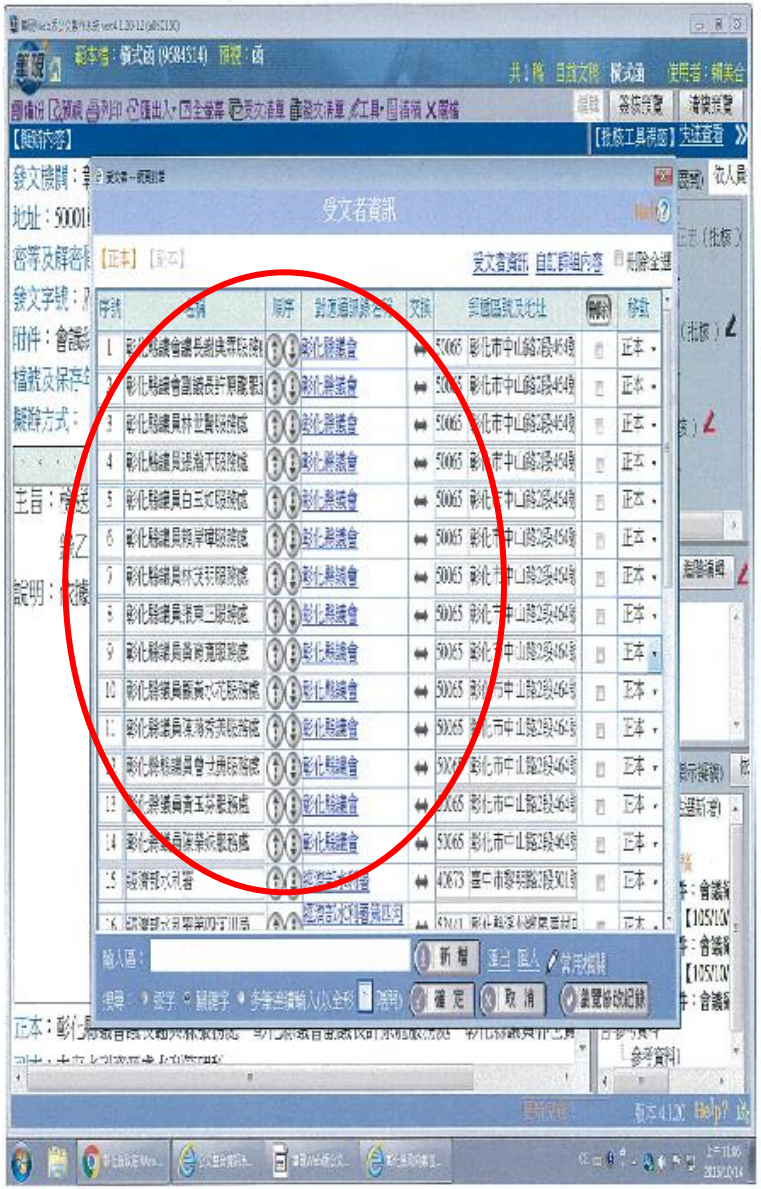

續前頁：

行文本縣議員服務處，不可對應電子交換至縣議會。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

態樣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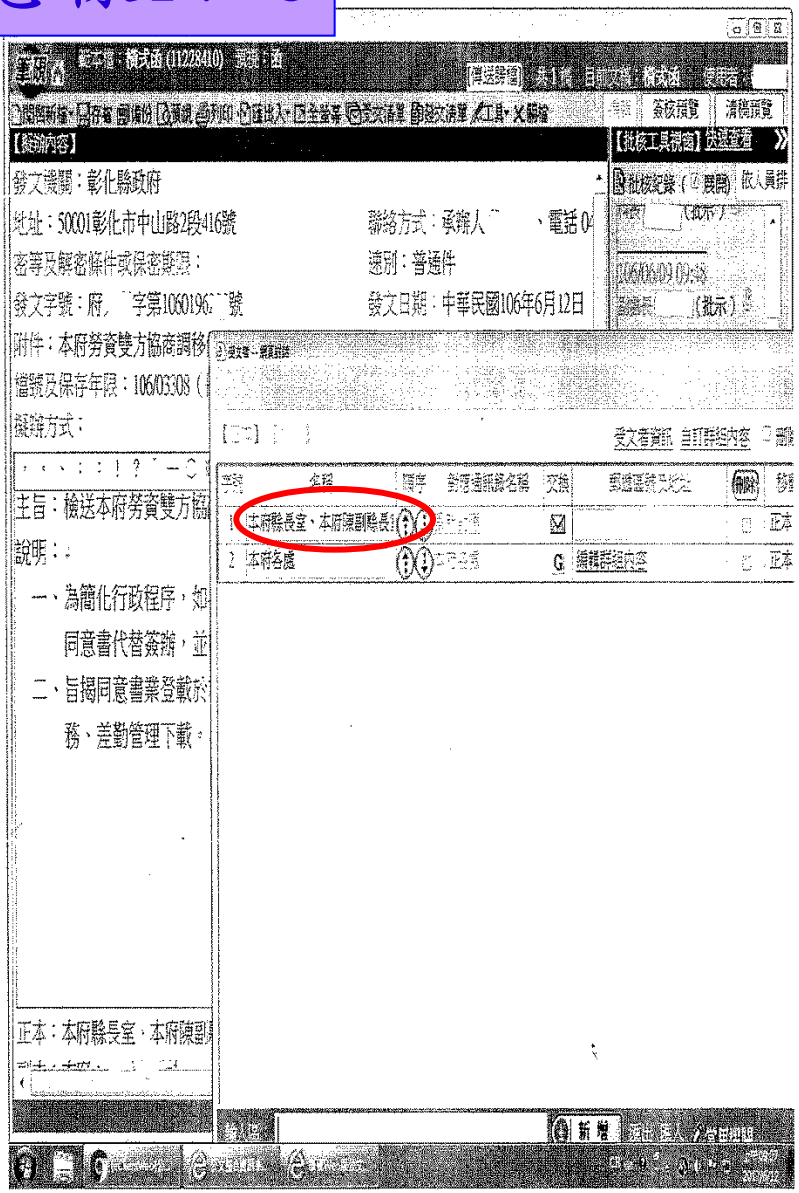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未逐一登打，造成無法正確電子交換。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

態樣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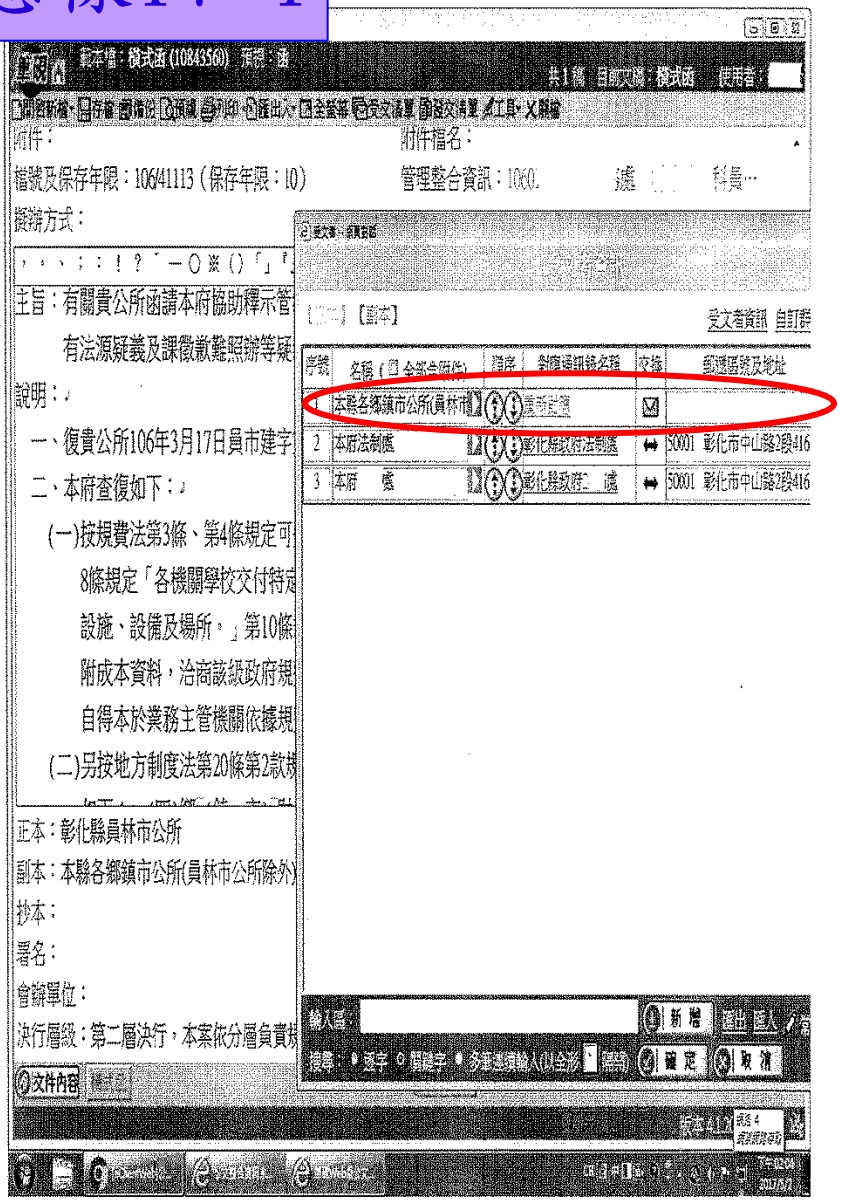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為**群組**，除外部分不可於後登打，會造成無法電子交換。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

法規內容

各機關之文書處理電子化作業，應與檔案管理結合，並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對適合電子交換之公文應以電子交換行之。

態樣18

檔　　號：103/12613
保存年限：10年

化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主旨：檢送「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1份，請於文到14日內惠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為落實節能減紙，受文者應製作群組。

示之...。」及性騷擾第8條：「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二、貴單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倘貴單位未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本府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本府業於103年9月30日及10月1日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觀光旅宿業及交通運輸業等3行業業者辦理4場次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教育訓練，本年度並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輔導與協助各行業業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訂定防治措施，隨文併送「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及「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範例，供貴單位訂定防治措施參考。

四、請　貴單位依單位總人數填覆「彰化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相關資料，寄回彰化縣政府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　　，電話：04-　　#　。

五、如需輔導或協助建置措施，請洽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分事務所：　小姐，聯絡電話：(04)　　#　，傳真：(04)　　。

正本：　賓館、　大旅社、　汽車旅館、　汽車旅館、　汽車旅館、彰化館、　大飯店、　賓館、　大飯店、　大飯店、　汽車旅館、大旅社、　大飯店、　汽車旅館、　賓館、　汽車旅館、　汽車旅館、　大旅社、　大飯店、　旅館、　休閒旅館、　商務飯店、休閒旅館、　汽車旅館、　汽車旅館、　汽車旅館、汽車旅館、　旅社、　旅社、　旅館、　汽車旅館、　大旅社、商務旅館、　大飯店、　文旅、　大旅社、　麗禧酒店、　精品旅館、　精品旅館、　商旅、　大飯店、　園大飯店、　時尚汽車旅館、　員林館、　商務旅館、　大旅社、　汽車旅館、　精品旅館、　汽車旅館、　大旅社、　汽車旅館、　旅館、　精品旅館、　汽車旅館、　大飯店、　汽車旅館、　汽車旅館、　汽車

續前頁：為落實節能減紙，受文者應製作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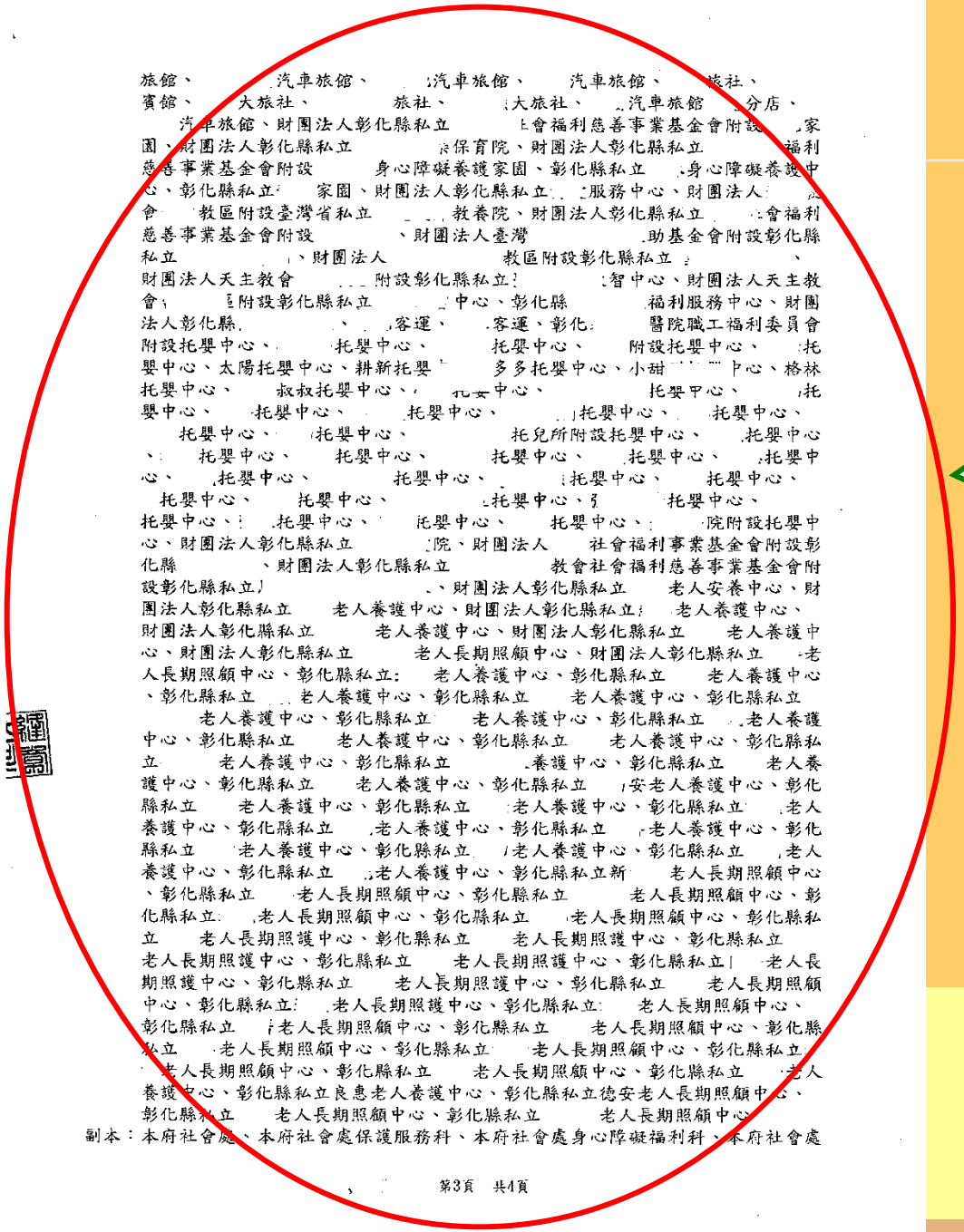

旅館、　汽車旅館、　汽車旅館、　汽車旅館、　旅社、
賓館、　大旅社、　旅社、　大旅社、　汽車旅館　分店、
汽車旅館、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家
園、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保育院、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身心障礙養護家園、彰化縣私立　身心障礙養護中
心、彰化縣私立　家園、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服務中心、財團法人
會　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　教養院、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財團法人臺灣　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　、財團法人　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　附設彰化縣私立　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
會　區附設彰化縣私立　中心、彰化縣　福利服務中心、財團
法人彰化縣　、客運、客運、彰化　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附設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附設托嬰中心、　托
嬰中心、太陽托嬰中心、耕新托嬰　多多托嬰中心、小甜　心、格林
托嬰中心、　叔叔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
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
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院附設托嬰中
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院、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彰
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教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
設彰化縣私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老人安養中心、財
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
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老
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
、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
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
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
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安老人養護中心、彰化
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
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
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
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新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
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
立　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
期照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
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
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良惠老人養護中心、彰化縣私立德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彰化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

續前頁：
為落實節能減紙，受文者應製作群組。

態樣18-1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縣各醫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海報乙份

主旨：本府為宣導「　　登記制」，惠請 貴單位協助於院內或診所內佈告欄張貼海報宣導，敬表謝忱，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及第118條規定，自103年　月　日起，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從業保母未辦理登記可處新台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提醒民眾選擇合格且登記之托育人員，使嬰幼兒享有良好安全的托育環境，惠請協助針對迎接新生兒及家有2歲以下幼兒之民眾宣導海報內容，積極維護受托兒童安全及家長權益。

二、惠請 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導海報佈告欄供民眾參閱，並於張貼後將照片以電子郵件(　　@email.chcg.gov.tw)[illegible]，俾利本府彙整相關宣導資料。

三、檢送宣導海報乙份。

正本：本縣各醫院、本縣各診所
副本：本[illegibl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製作群組範例

態樣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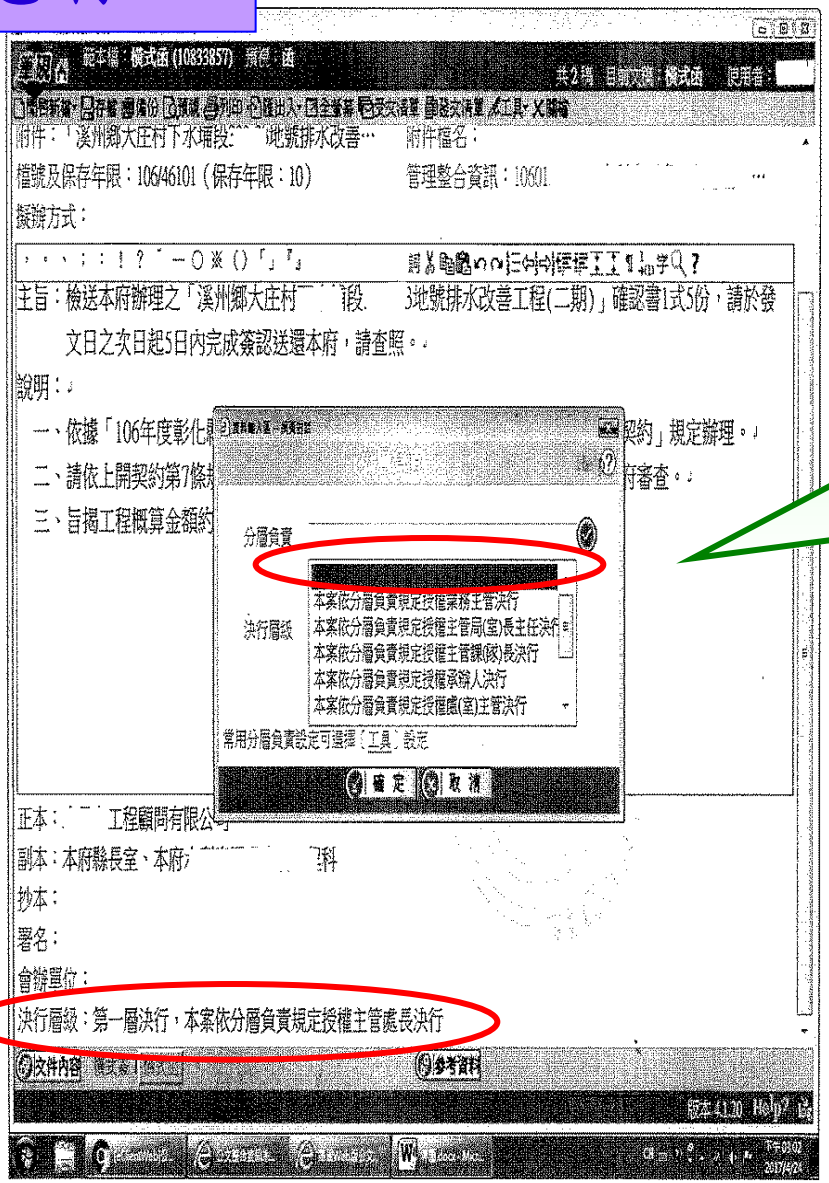

決行層級為**一層**，則電腦系統設定應點選「**空白**」。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十一

態樣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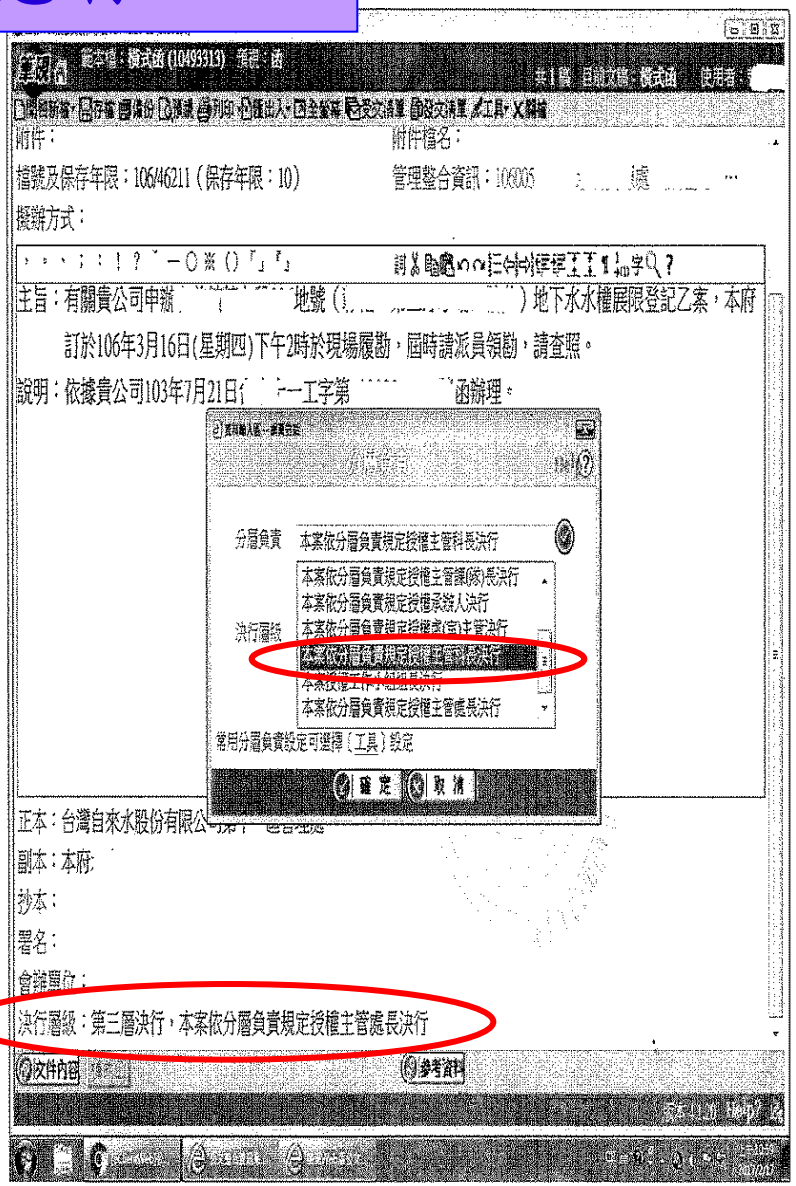

決行層級為**三層**，則電腦系統設定應點選「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十一

態樣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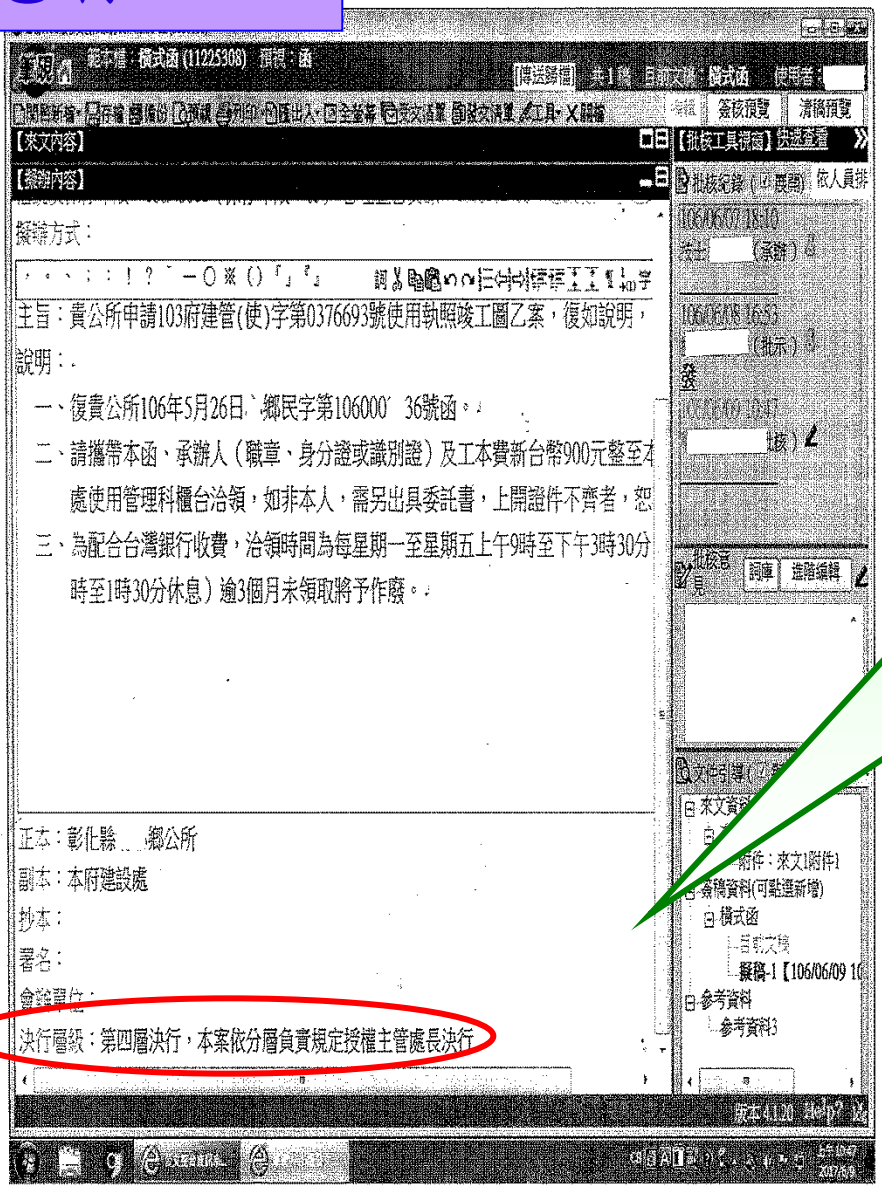

決行層級為**四層**，則電腦系統設定應點選「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十一

態樣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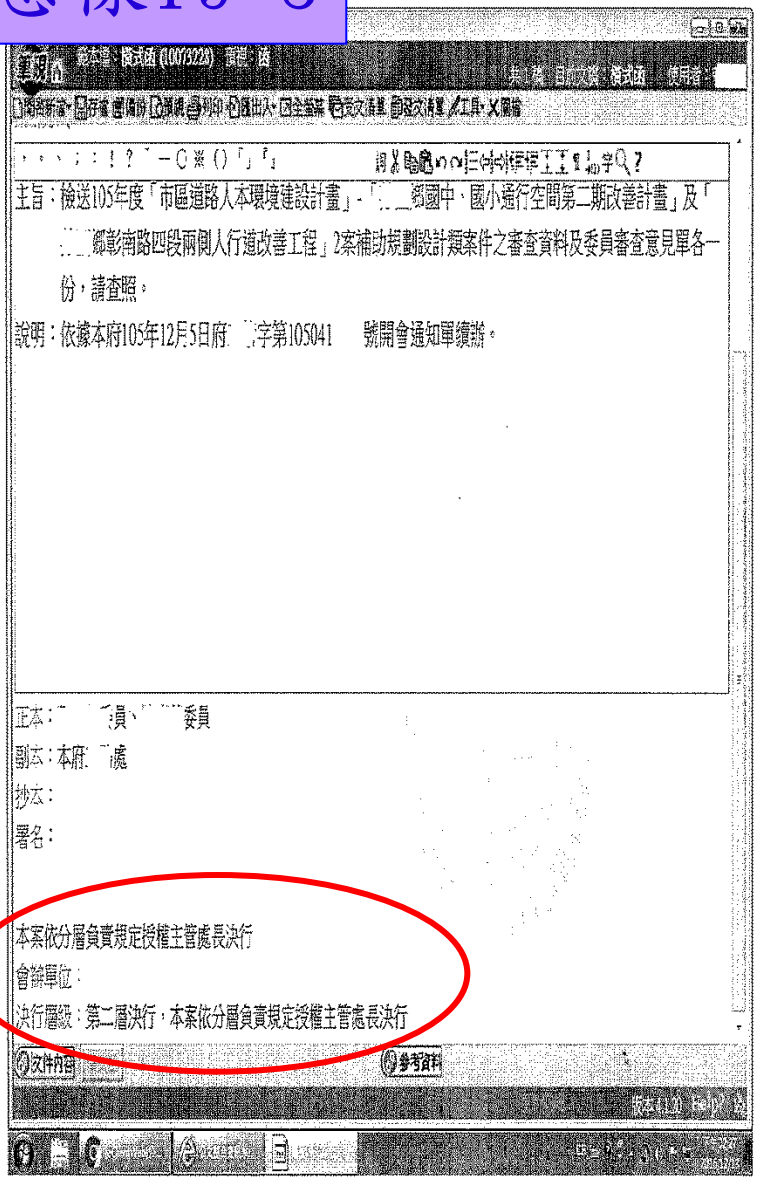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國中、國小通行空間第二期改善計畫」及「○○鄉彰南路四段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2案補助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審查資料及委員審查意見單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12月5日府○字第10504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委員

副本：本府○處

抄本：

署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應僅(底下靠右)**一行**。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十一

態樣19-4

檔　　號：
保存年限：

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　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詢　教師之代課缺別及起迄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3月20日　國人字第106000　號函。

二、旨揭貴校所詢疑義，查　員初任本縣　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有關於任職代課缺別及起迄日期，業經本府民國76年10月2日彰府人一字第23391號令核予採計其代理課教師年資7年在案，請貴校依本府95年3月14日府　字第0950048　號函核予缺別性質。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　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應僅**一行**。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十一

態樣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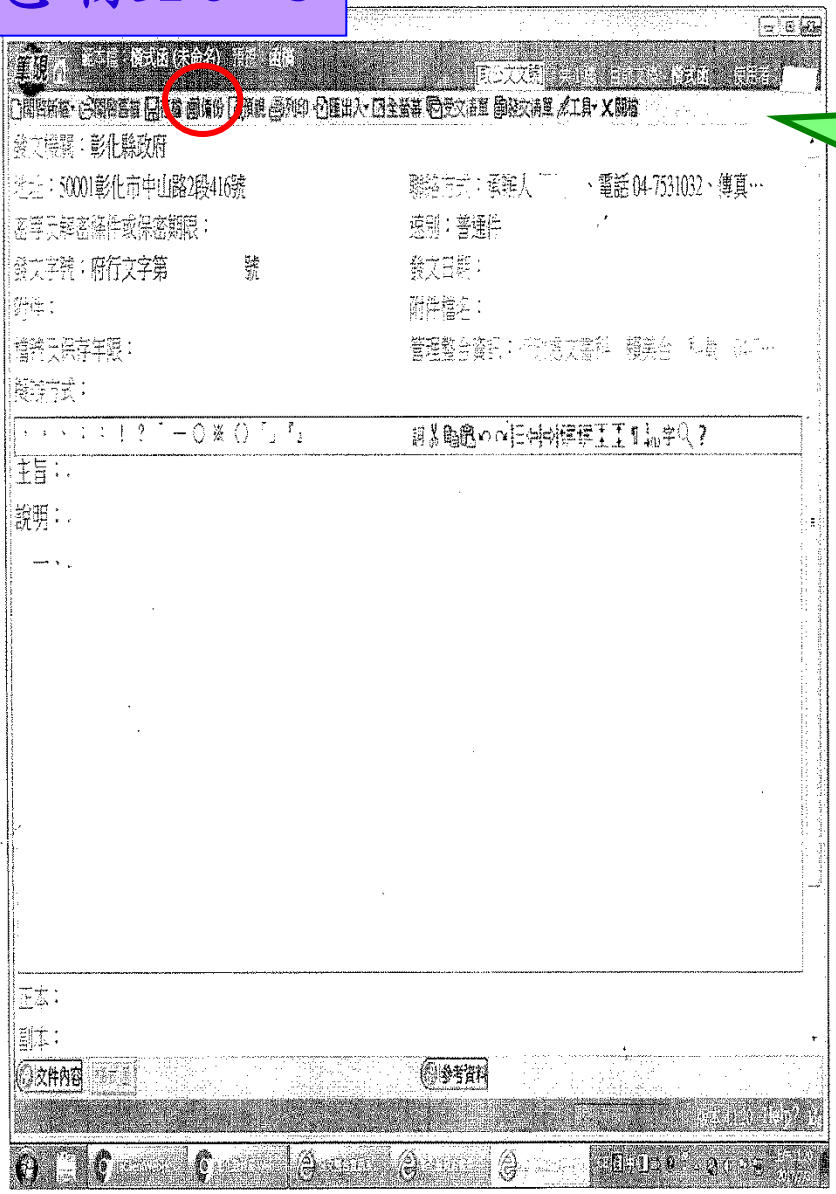

使用舊檔案再製公文，宜用**備份**（勿用匯出入方式）。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十一

態樣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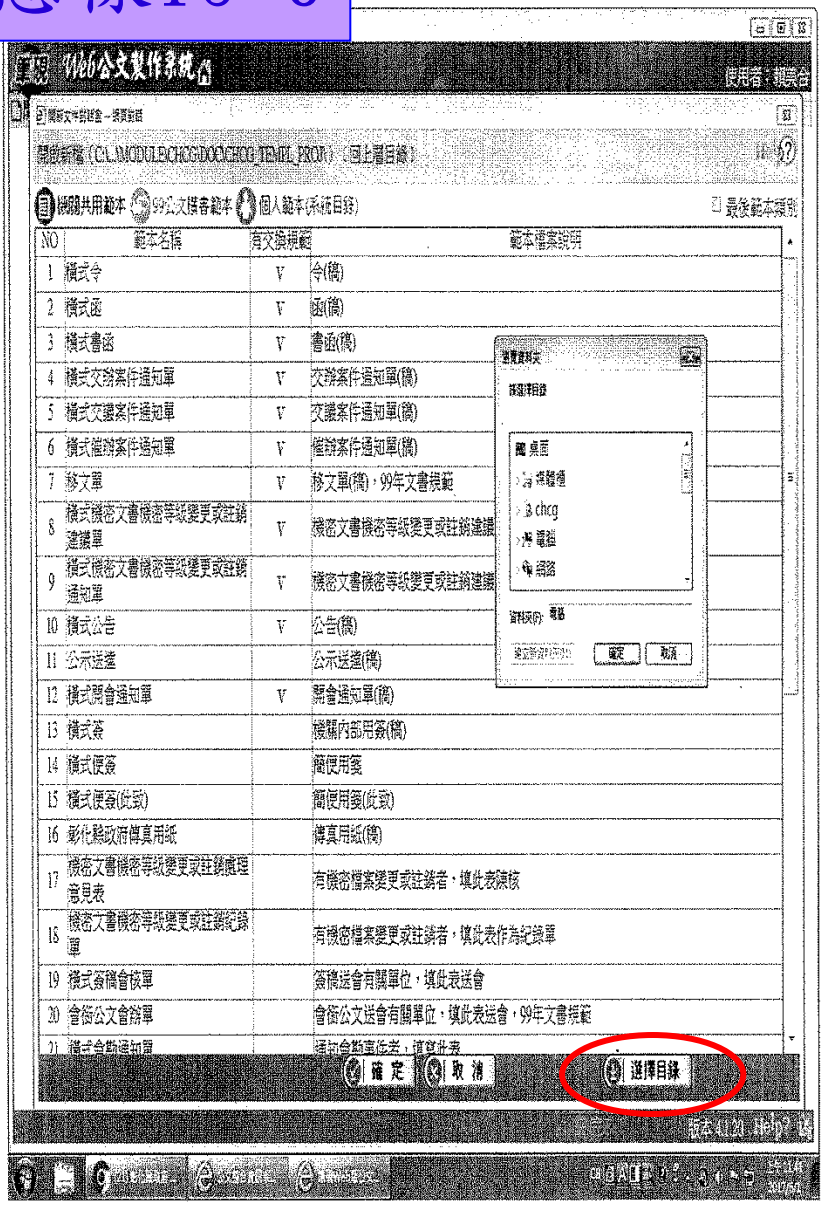

使用舊檔案再製公文，應備份後再**選擇目錄**。

文書處理手冊壹、九、十一

彰 化 縣 政 府 105年11月份縣務會議(第99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	3樓簡報室
主席：縣長魏明谷	記錄	林俊仁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彰化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因早年中央行政命令，對於凡都市計劃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規定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造成限制。都市計畫開發方式有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早期的規定是否仍符合現代發展需要，是否應更有彈性，以符民情，確有重新檢討必要。請建設處會同法制處擬具建議修正意見，提供縣籍立委向內政部質詢參考。	建設處 法制處	
二、有關因應彰化鐵路高架化，台鐵預計在彰化市中央陸橋附近增設中央通勤站，請工務處積極向台鐵爭取早日動工，以利民眾通行的方便。	工務處	
三、彰化市福田段、新舊社段等區域是否適合成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部分零星工業區，請建設處進行可行性評估。	建設處	
四、本府二層決行之府函，以及本府授權各局秉辦府函案件，發文時依據公文體例，應於機關首長(縣長)署名後加註「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字樣，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請行政處及各局行政科發文時注意辦理。	行政處 計畫處 本府各局處暨附屬機關	
五、省道台一線溪州路段路面顛簸不平，田尾、永靖路段兩側人行道髒亂不堪，請工務處行文交通部並副知當地選區縣籍立委，要求公路總局彰化工務段善盡道路養護責任，儘速辦理維護道路平坦及路容之整潔。	工務處	

105年11月份主管會報，主席：縣長裁示事項-落實分層負責精神。

態樣20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　　部提供　　教育相關課程資源，請鼓勵同仁多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03年10月30日　　字第10300　　號函辦理。

二、　　部為提供國人多元、彈性的數位學習資源，建置「全民勞教e網」（網址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提供各類勞動權益線上學習課程、影音節目及期刊報告等資訊；為鼓勵公務人員學習，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功能，俾便各行政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利用該網站學習勞動法令相關知識。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10-31 08:45:47

縣長

正本受文者為上級機關，在筆硯系統「署名」處才需登打縣長○○○

文書處理手冊第四十、(三)、3

結　語

本府100年4月19日 第274次主管會報

主席裁示

結　語

公文品質，確實做到4項標準

正確無誤

此為最基本且最首要的標準，公文出錯將嚴重影響本府施政品質、機關形象，以及機關與民眾的權益！

簡單明瞭

用語力求簡潔，避免贅詞。

淺顯易懂

勿賣弄玄虛、自認高明, 公文應該要能夠讓閱讀者正確理解相關內容, 達到溝通的目的。

迅速確實

公文的時效、送達地點及作業程序等,均應快速、正確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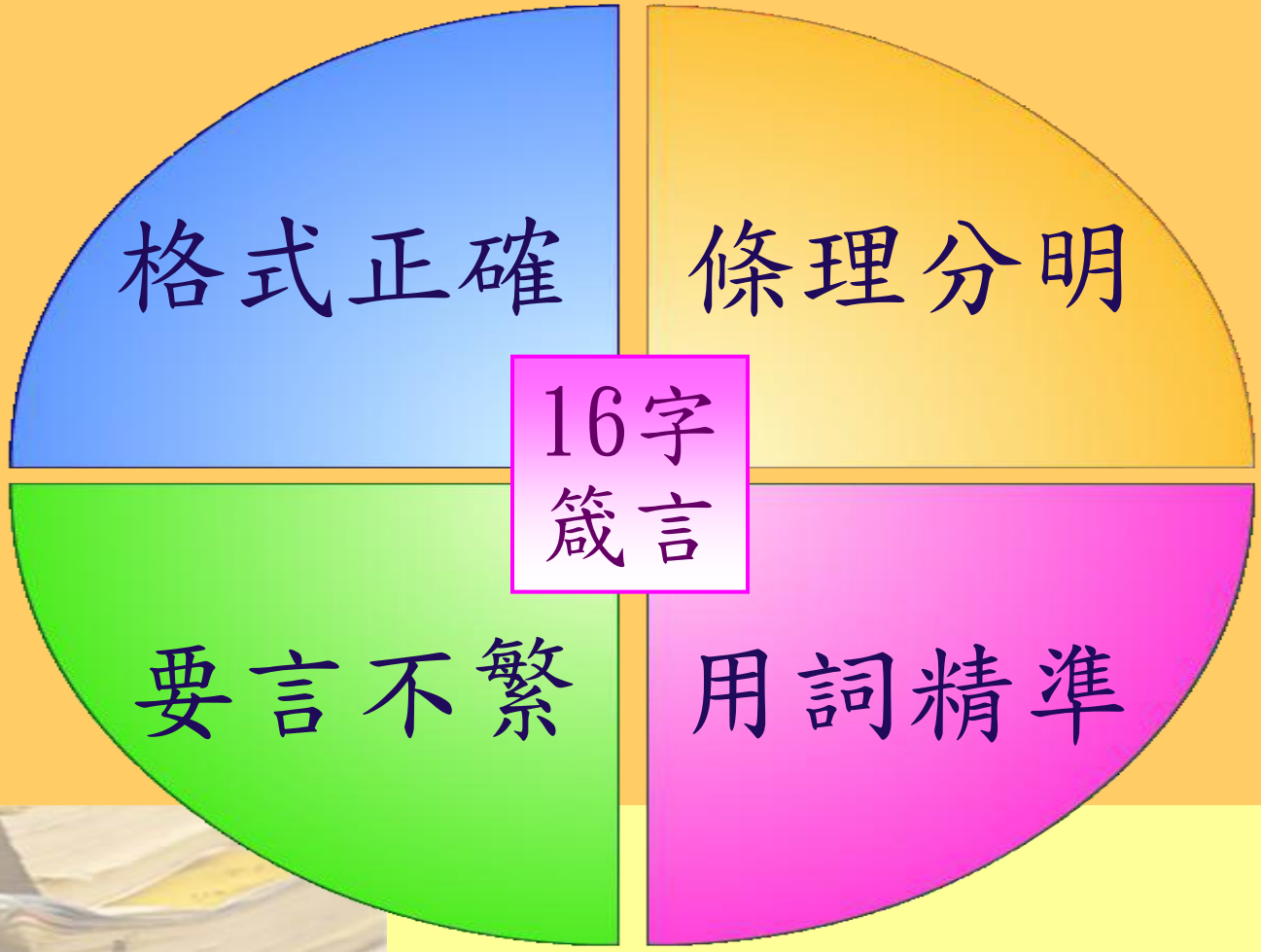
格式正確
條理分明
16字
箴言
要言不繁
用詞精準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 ～